

台山市畜牧业发展规划 (2024-2030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一、规划背景.....	6
二、规划范围.....	11
三、规划期限.....	12
四、规划技术路线与规划依据.....	12
第二章 条件分析.....	17
一、区位概况.....	17
二、资源禀赋概况.....	18
三、社会经济条件.....	20
第三章 畜牧业发展现状分析.....	23
一、台山市畜禽生产情况.....	23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	25
三、产业发展情况.....	26
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现状.....	36
五、台山市畜牧业发展 SWOT 分析.....	39
六、总体评价.....	45
第四章 规划思路.....	46
一、指导思想.....	46
二、规划原则.....	46
三、发展定位.....	48
四、发展思路.....	49
五、发展目标.....	51
第五章 总体规划.....	53

一、布局规划.....	53
二、产业规划.....	57
第六章 重点建设工程.....	70
一、畜禽良种保护与提升工程.....	70
二、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工程.....	71
三、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74
四、畜禽屠宰规范提升工程.....	80
五、畜禽产品加工及物流配套工程.....	84
六、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89
七、畜禽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工程.....	91
第七章 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93
一、畜禽疫病防控体系.....	93
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	96
三、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98
四、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99
五、畜牧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109
第八章 配套保障与推进机制.....	114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114
二、完善政策体系，加大扶持力度.....	114
三、加强科技支撑，强化人才保障.....	115
四、强化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	116
五、强化服务宣传，营造发展氛围.....	117
第九章 效益分析.....	118
一、经济效益.....	118
二、社会效益.....	120

三、生态效益.....	122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124
一、规划概况.....	124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污染减缓措施.....	124
三、环境影响评价.....	125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一）政策背景

畜牧业作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牧民收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合理利用草地资源，推进划区轮牧。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指出，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发展现代畜牧业。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实施牛羊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加强奶源基地建设，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稳步发展家禽业。加强国家农作物、林草、畜禽、海洋和淡水渔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围绕重点农作物和畜禽，启动实施农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

区域布局与产品结构，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奶畜、肉牛肉羊、特色畜禽、饲草四个千亿级产业，着力构建“2+4”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

广东不仅是肉类消费大省，更是畜禽产业强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引导养殖业布局合理化、生产规模化和养殖绿色化，推动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全产业链示范畜禽企业。《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指出，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促进生猪生产长效稳定发展。坚持转方式促转型，推动小散养殖向标准化机械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调活猪向调肉品转型。《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了构建现代畜牧业生产经营体系、完善现代畜牧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体系、强化现代畜牧业质量安全保障、完善现代畜牧业服务体系等四大项重点任务，实施畜禽稳产保供行动、标准化示范创建行动、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科技创新应用行动等畜牧业转型升级“六大行动”。近年来，广东省政府还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全省畜牧业发展提出了明

确的工作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要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构建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化生猪、家禽产业体系，实现“四个转型”。通过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畜禽生产扶持政策落实，保护生猪基础产能，调整优化养殖结构布局、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等，着力推动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保障“菜篮子”有效供给。

江门市作为农业大市，畜牧业在全省排名前列，其中家禽养殖位列全省第三，生猪养殖位居全省第四，畜禽产量约占珠三角总数 1/5。《江门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提出，巩固提升生猪、家禽、南美白对虾、淡水鱼、马铃薯、锦鲤、花卉、龟等产业集聚优势，实施产业重心转型，向生产高附加值的农产品延伸发展。同时，江门市围绕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陆续出台了《江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立足江门市种养业发展实际，以规模化养殖小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载体，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加速优化种养结构，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实现生态高效种养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畜牧行业规范

现代畜牧业是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是高度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的畜牧业，是种植、饲养、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的畜牧业。《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

(DB44/613—2024)规定了集约化、规模化的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的废水、恶臭排放标准和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物的排放。《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了畜禽养殖场的选址要求、场区布局与清粪工艺、畜禽粪便贮存、污水处理、固体粪肥的处理利用、饲料和饲养管理、病死畜禽处理与处置、污染物监测等污染防治的基本技术要求。

《广东省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指南》提出，畜禽规模化养殖用地要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土地承包（转包）或有关用地手续。国家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畜禽规模养殖，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确定后，不得擅自将用地改变为非农业建设用途。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畜禽粪便、废水、废气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评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以监管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建设内容，旨在提升生猪屠宰行业的规模化、标准

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出厂肉品质量安全；并明确了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管理机制等。

（三）台山市启动畜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台山气候温和，物产丰饶，是全国商品粮基地之一，初步形成了水稻、水产、果蔬、畜牧四大支柱产业。近年来，台山市政府积极发展壮大畜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特色为核心，占领农产品市场的制高点，把畜牧业发展作为当前的重要课题。《台山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提出以市场为导向，紧密衔接上位规划，并结合我市畜牧业发展环境，推进麻黄鸡产业园建设，实施畜禽良种保护与提升工程，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禽屠宰规范化，畜禽产品加工及物流建设。随着社会快速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畜牧业产业化进程显著加快，畜牧生产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安全、效益型转变，由分散粗放养殖向集约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经营转变，如何充分利用优势资源，挖掘市场潜力，同时兼顾绿色发展的理念，使得全市畜牧业向着规模化、生态化、精品化的方向发展，是目前台山市畜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基于台山畜牧业发展进程及其环境承载能力，编制实施《台山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发挥全市畜禽养殖优势资源，加快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进程，提出加快畜禽养殖发展和布局优化的可操作措施，对实现台山畜牧业生产发展与资源、生态环境及社会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具

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覆盖台山市行政区域所辖范围，总面积 3308.25 平方公里，包括 16 个镇和 1 个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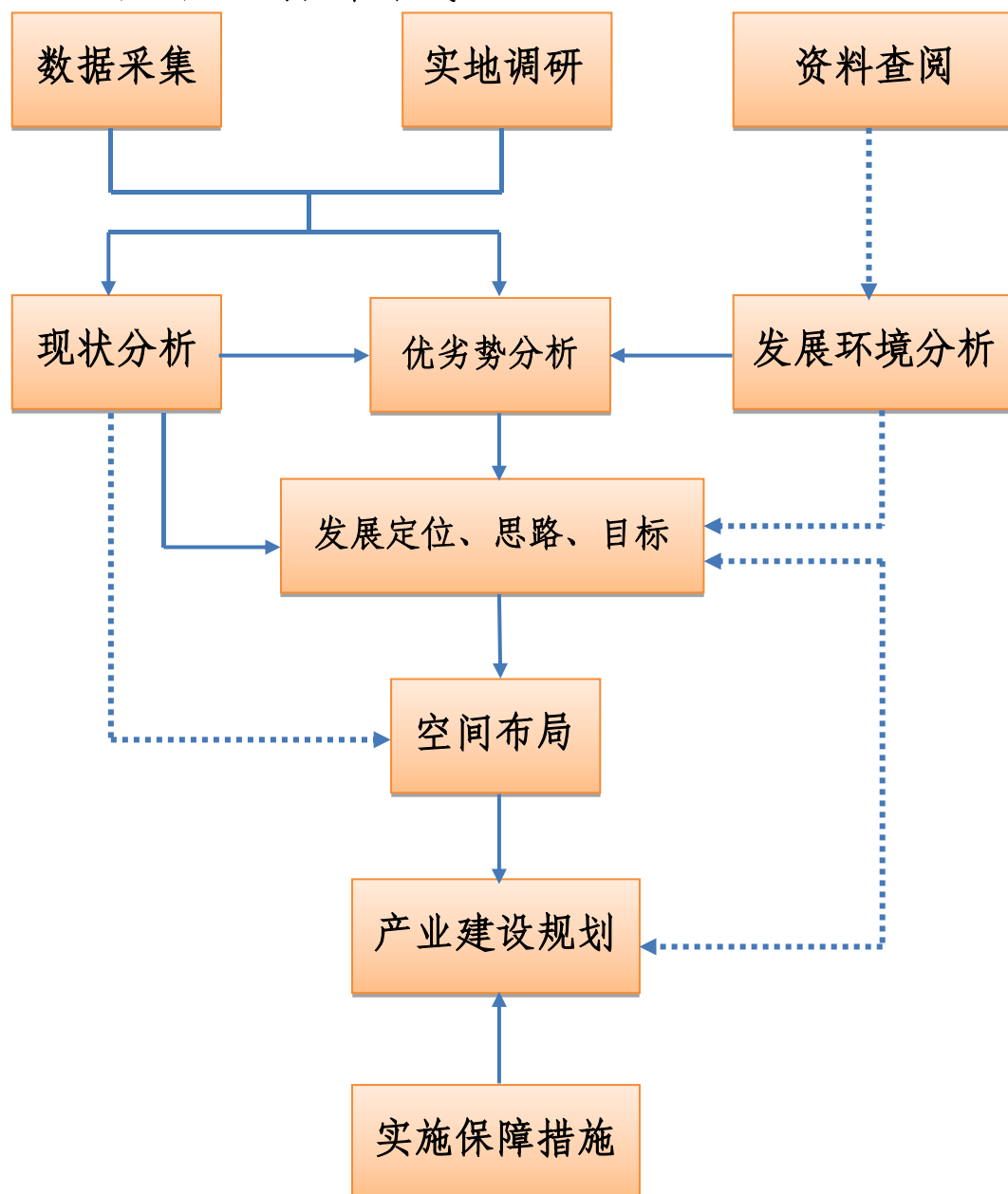
图 1-1 台山市畜牧业发展规划范围图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

四、规划技术路线与规划依据

（一）规划技术路线



(二) 规划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
- (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3 年)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4 号)》(2022 年)

2. 技术标准规范。

- (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 (4)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
- (5)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
- (6)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7)《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8)《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3.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

(5)《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农计发〔2015〕145号)

(6)《“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农牧发〔2021〕37号)

(7)《畜牧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农办规〔2022〕20号)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

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

（10）《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粤府〔2021〕56号）

（11）《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粤农农〔2022〕127号）

（1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评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3〕7号）

（1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5号）

（14）《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农农〔2024〕180号）

（15）《台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台府〔2021〕14号）

（17）《台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台府办函〔2018〕153号）

（18）《关于修改〈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台府〔2025〕17号）

（三）主要规划解析

《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农农〔2022〕127号）提出发挥珠三角科技、人才和资金优势，强化国际合作，

联合国内有关科研院所，构建种业创新中心和遗传资源保护中心，组建畜禽种业集团，辐射带动全省畜禽种业发展，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提纯复壮、品种选育、种畜禽繁殖和市场推广。调整优化生猪养殖结构，发展高效环保型养殖，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生猪养殖企业和基地，探索多层智能高效设施养殖模式，重点发展瘦肉型猪。在生猪产业布局方面，将江门的开平、恩平、鹤山、台山列为生猪养殖重点区域。

本规划立足台山当地生态环境禀赋与产业发展基础，紧扣高质量发展核心要求，提出“**绿色主导、园区载体、科技支撑、全链发展、品牌引领**”的总体发展思路。规划以规模化养殖小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核心载体，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产品品牌创建、产业融合发展为关键主线，既推动畜牧业与种植业深度耦合，构建“养殖+种植+粪污利用”的循环农业体系；又促进畜牧业与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乡村旅游等产业联动，延伸“养殖+加工+销售+文旅”的全链条增值路径，同时将全市养殖规模严格控制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范围内，最终实现台山畜牧业全面协调、绿色低碳、高效优质、多元融合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条件分析

一、区位概况

台山市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2^{\circ} 18' - 113^{\circ} 03'$ ，北纬 $21^{\circ} 34' - 22^{\circ} 27'$ 之间。南濒南海，北靠潭江，东北与新会区相连，西北与开平市为邻，西南部与恩平、阳江两市毗邻，东南面的大襟岛隔海与珠海市相望，便捷的交通网络进一步放大区位优势，为本地产品快速外销提供有力支撑，助力产业外向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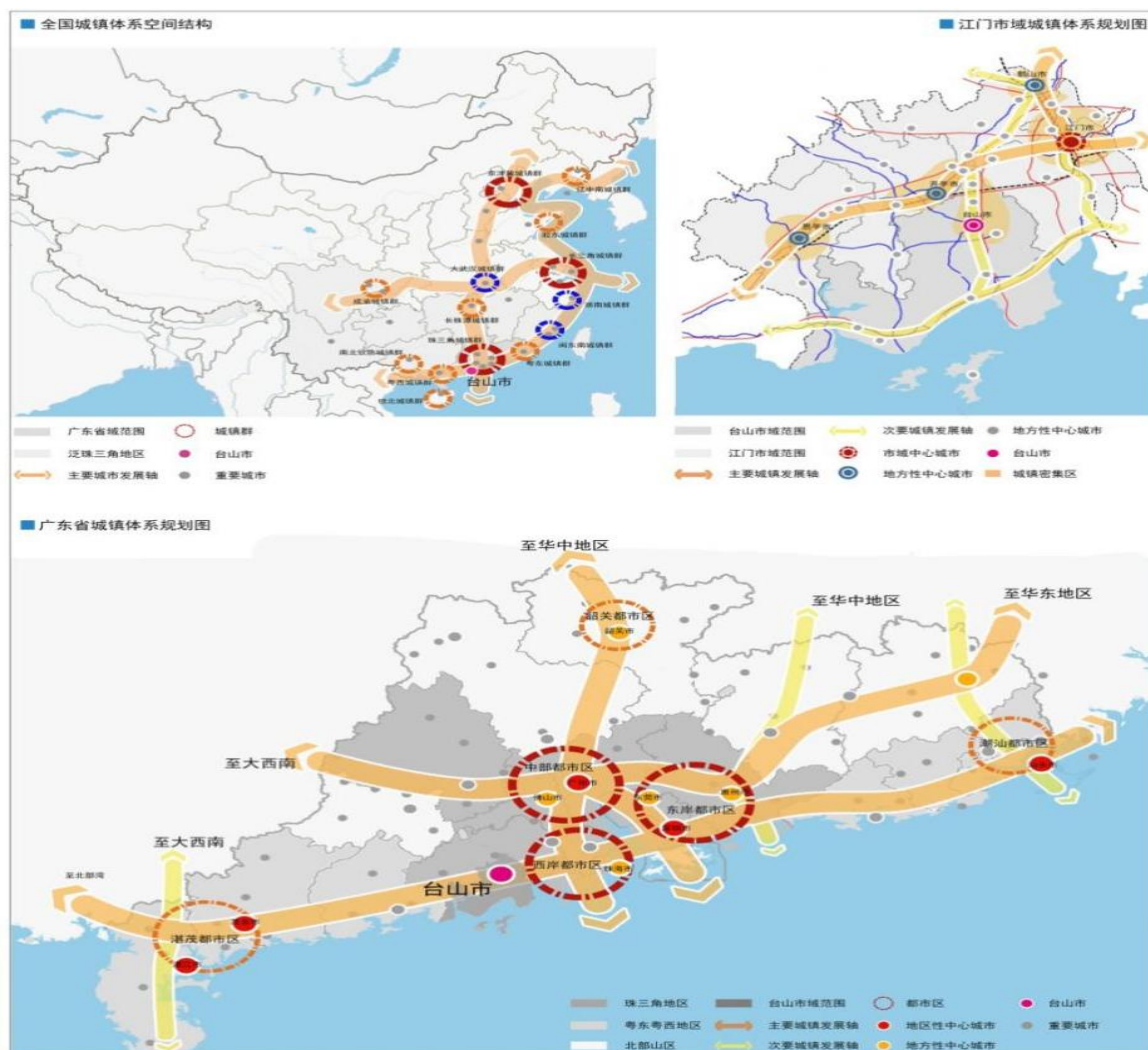


图 2-1 台山市地理区位图

二、资源禀赋概况

（一）自然资源

台山市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夏季盛吹南风，冬季盛吹北风，受海洋天气影响显著，夏季不酷热，冬季不严寒，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年平均气温 22.3℃，年均降雨量 2007.7 毫米，降雨由北向南递增。

（二）地形地貌

台山地貌类型多样，有丘陵、山地、平原、海岸、岛屿。地势中部较高，东部北峰山脉主峰狮子山海拔 986 米，为境内最高峰。从狮子山向西南经三合镇横塘圩至马山为隆起轴，把境内陆地地形为南北两部分。南部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北部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境内丘陵、台地零星分布，北峰山脉以西（境内中部和北部）除潭江中游南岸一带是河流冲积平原外，均为丘陵。北峰山、铜鼓山、大隆洞山之间的三角地带及大隆洞山以南是海积平原。全市山地丘陵占 60.5%，平原占 39.5%。

台山市是广东省县级海洋大市，全市拥有 302.05 公里的大陆海岸线和 395.81 公里的海岛岸线，总长度在全省县级排名第一，海域面积 4778 平方公里，大小海湾、港湾 119 个。全市有大小海岛 348 个，包括 5 个有居民海岛和 343 个无居民海岛，总面积 251 平方公里。

（三）土地资源

台山市土地总面积 330825.44 公顷，其中耕地 48272.84 公

顷，园地 13873.47 公顷，林地 168025.64 公顷，草地 3838.3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282.7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961.7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3985.43 公顷，其他土地 5041.54 公顷。此外，归属园地、草地、林地等地类中共有 12144.92 公顷土地，按规定可以调整为耕地。

（二）水资源

台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水资源丰富，境内河流分属两个流域：北部的河流由东南向西北流归至潭江，属珠江流域水系河流；南部和西南部的河流从北向流入南海，属粤西沿海诸小河水系河流。属于珠江水系的河流有台城河、公益水和白沙水；属于粤西诸小河河流的有大隆洞河、那扶河、斗山河以及深井河等，这些河流的集雨面积均超过了 100 平方公里。另外，地下水资源同样丰富，多年平均总量为 8.27 亿立方米，主要为浅层地下水。

综上，台山市自然环境条件为生态养殖提供了天然优势。台山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南濒南海、北依潭江，江海水系发达且水质优良，既为水产养殖提供了清洁稳定的水源，也为畜禽养殖创造了湿润宜人的气候环境；同时，全市山地、丘陵与平原错落分布，不仅有充足的林地、耕地资源可配套发展“养殖+种植”的种养结合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近资源化利用，还能依托开阔的空间布局规模化生态养殖园区，有效降低养殖密度过高带来的环境压力。此外，台山气候温和、光照充足，既符合畜禽生长的

舒适温度需求，也能保障饲草、饲料作物的稳定产出，从水源、土地、气候等核心维度，共同构筑起支撑生态养殖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自然基础。

三、社会经济条件

（一）人口

台山市现辖 16 个镇、1 个街道，常住人口 90.77 万。台山素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之美誉，约 180 万台山籍乡亲旅居海外及港澳等 107 个国家和地区。

（二）宏观经济概况

台山市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547.4 亿元，增长 6.3%，增速排名江门第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10.3%、8.1%，均排名江门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8%，排名江门第三。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6.44 亿元，增长 6.1%；第二产业增加值 233.01 亿元，增长 8.1%；第三产业增加值 197.95 亿元，增长 4.3%。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21.3:42.6:36.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11 万元，增长 7.0%。

（三）农业与农村经济条件

台山是广东农业大市，是珠三角著名的“鱼米之乡”，先后获评“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和“中国优质丝苗米之乡”。全市耕地面积 72.4093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112.12 万亩，水产养殖面积 43 万亩。拥有“广东第一田”都斛省级万亩优质水稻高产示范片，有全国最大的鳗

鱼养殖出口基地。特色农产品主要有大米、鳗鱼、青蟹、蚝、芦荟、富贵竹、白云茶、黑皮冬瓜、广海咸鱼等等，“台山鳗鱼”“台山蚝”“台山青蟹”“台山大米”获评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台山大米”“台山鳗鱼”“台山蚝”“台山麻黄鸡”获评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023 年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04.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12.12 万亩，比上年增长 0.01%；甘蔗种植面积 0.33 万亩，下降 0.8%；油料种植面积 7.5 万亩，增长 6.0%；蔬菜种植面积 37.45 万亩，增长 0.73%。全年粮食产量 40.42 万吨，比上年增长 0.01%；甘蔗产量 1.66 万吨，增长 8.3%；油料产量 1.64 万吨，增长 13.0%；蔬菜产量 66.12 万吨，增长 2.98%；水果产量 9.72 万吨，增长 25.3%。全年肉类总产量 7.88 万吨，增长 10.26%。其中，猪肉产量 4.37 万吨，增长 4.34%；禽肉产量 3.46 万吨，增长 18.54%。全年水产品产量 44.47 万吨，增长 5.5%。

同时，全市现代农业不断提档升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粮食播种面积 112.12 万亩，总产量 40.42 万吨，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17 万亩。4 个自主培育水稻品种获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实现“零”的突破。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一区三园”扩园增效，斗山园区基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白沙园区建成公共服务型冷库，广海园区提速谋划。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即将完工，麻黄鸡产业园建成 67 栋标

准化数字化鸡舍及加工研发中心。“台山优品”农产品区域品牌推向市场。“台山蚝”“台山青蟹”分别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持续实施“两预两委托”模式，推动全市农村承包地流转率达68%。全面推广线上交易，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增幅达231%。全市80%行政村村集体年总收入达100万元。创新成立27家强村富民公司，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实施产业园“折股量化”联农带农，带动27条薄弱村集体年均增收超6万元。

目前，台山农业已形成产业化的趋势，尤其是农副产品加工业在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拥有3家国家级高新企业。全市共拥有农业产业化组织710家，其中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16家（含国家级1家、省级16家，江门市级14家）；已工商注册家庭农场106家，其中示范性家庭农场45家（省级26家、江门市级19家）；已工商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521家（国家级1家、省级3家、江门市级25家）。粮食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等农产品加工蓬勃发展，年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8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领耕、种、收、烘干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生产走向组织化、规模化，带动农户13万户，占全市农户数的65%。

第三章 畜牧业发展现状分析

近年来，台山市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强措施、抓落实，全市畜禽养殖进入了稳中有升的发展阶段，畜禽出栏稳步增长，畜禽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发展模式逐步健全，市场畜禽产品供给充足，质量不断提高，在丰富人民生活、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台山市畜禽生产情况

（一）畜禽养殖现状

根据统计数据，2017年以来台山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畜牧业总产值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全市畜禽养殖种类主要以三鸟（鸡、鸭、鹅）、生猪为主，牛、羊相对较少。

表 3-1 台山市 2017-2023 年畜牧业总产值变化情况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8.3	135.70	178.04	180.50	191.22	198.17	204.24
畜牧业总产值	9.19	10.01	12.88	17.41	20.10	24.15	27.88
占比	12.87%	7.38%	7.23%	9.65%	10.51%	12.18%	13.65%

表 3-2 2017-2023 年台山市畜禽养殖结构变化情况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年末牛存栏量（头）	6311	11624	8531	9030	8211	7032	6729
年末羊存栏量（只）	5051	7211	5914	6048	7001	8424	11140
年末生猪存栏量（头）	208964	259239	117206	331382	366263	354830	220608
全年肉猪出栏量（头）	369078	370276	337297	342763	552952	526340	553035
三鸟(鸡、鸭、鹅)出栏量（只）	11527913	11475065	12935617	14251692	11342620	20181585	40780486
禽蛋产量（吨）	7761	7786	7950	8195	8405	10144	12598

牛肉产量（吨）	195	188	280	291	290	238	290
羊肉产量（吨）	66	143	74	105	106	157	202
猪肉产量（吨）	27148	27228	24803	24227	42257	41868	43687
禽肉产量（吨）	13743	13680	19410	20641	15536	292154.9	56274

由此可知，2019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和生猪养殖行业产能等的影响，全市生猪存、出栏量均有所下降，生猪存栏量跌到最低点，为 11.72 万头；2020 年，生猪存栏量远超疫情前水平，为 33.14 万头，同比增长 182.73%，生猪出栏量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3 年，生猪、家禽出栏量大幅度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台山市生猪出栏量达 55.3 万头，猪肉产品产量达 4.37 万吨；禽类养殖饲养量达 4078.05 万只，禽肉产品总产量达 5.63 万吨。

（二）肉类需求情况

按照广东省人均年猪肉类消耗量，结合各镇（街）的人口数量，计算出 2023 年全市猪肉类总需求量为 3.3 万吨，而 2023 年台山市全年猪肉类总产量 4.37 万吨，可见，台山市猪肉类总产量远远大于需求量，1 万余吨的肉类可外销其他地区。同理基于台山市居民肉类需求估算养殖的猪当量为 43.46 万头。

综上所述，为平衡保障区域居民肉类消费供给和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需求，全市要科学控制畜禽养殖总量，推动全市畜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持续发展。

表 3-3 基于台山市肉类需求的生猪养殖量

镇街	户籍人口（人）	肉类需求量（吨）	需要养殖量（猪当量，头）
台城	312363	11245	149559
大江	43076	1551	20625
水步	44359	1597	21239
四九	31428	1131	15048
白沙	44369	1597	21244
三合	30155	1086	14438
冲蒌	30768	1108	14732
斗山	39358	1417	18845
都斛	39417	1419	18873
赤溪	31255	1125	14965
端芬	38159	1374	18271
广海	39476	1421	18901
海宴	61262	2205	29332
汶村	43497	1566	20826
深井	33129	1193	15862
北陡	22427	807	10738
川岛	23246	837	11130
合计	907744	32679	434628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

《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台府〔2025〕17号）划定的禁养区主要包含 5 类区域：

一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二是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包括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赤溪曹峰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广东台山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三是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括台山市辖区内 17 个镇（街）的城市建成区、建制镇建成区、总体规划中的城镇规划区范围。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四是潭江干流和汇入潭江一级支流的两岸离常年水位线 500 米范围，二级支流两岸离常年水位线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约为 791.7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24.07%。

三、产业发展情况

（一）畜禽养殖规模标准认定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粤农〔2018〕160 号），规模养殖场为：生猪年出栏 ≥ 500 头，奶牛存栏 ≥ 100 头，肉牛年出栏 ≥ 100 头，羊年出栏 ≥ 500 只，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40000 只。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和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8〕60 号），专业养殖户：50 头 $\leq$ 生猪年出栏量 < 500 头，5 头 $\leq$ 奶牛存栏量 < 100 头，10 头 $\leq$ 肉牛出栏量 < 100 头，500 只 $\leq$ 蛋鸡存栏量 < 10000

只，2000 只 ≤ 肉鸡年出栏量 < 40000 只，30 头 ≤ 肉羊年出栏 < 500 头。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 号），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专业养殖户规模：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肉牛年出栏 20 至 99 头或存栏 10 至 49 头，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不同畜禽养殖原则上应根据实际粪污产生量折算为生猪养殖规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已有折算比例的可参照执行，如存栏 1 头母猪/公猪折算成年出栏 5 头生猪，不需另计算

仔猪的出栏量,1头奶牛折算10头生猪,1头肉牛折算5头生猪,30只蛋鸡折算1头生猪,60只肉鸡折算1头生猪,30只鸭折算1头生猪,15只鹅折算1头生猪,3只羊折算1头生猪。

白鸽养殖属于畜禽养殖业范畴,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白鸽根据个体大小差异,建议3只鸽子折算成1只肉鸡,通过换算后的总养殖量确定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的规模级别。

畜禽养殖的主要种类,节选《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粤农〔2018〕160号)等文件中畜禽养殖规模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台山市的实际养殖情况,确定本规划执行的畜禽养殖规模认定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4 畜禽养殖规模认定标准

单位:头、只

文件依据	1.《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粤农〔2018〕16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和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8〕60号) 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5.《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养殖规模	规模养殖场	专业养殖户	换算标准
生猪	年出栏≥500 或存栏≥300	50≤年出栏<500 或 30≤存栏<300	不同畜禽养殖根据实际粪污产生量折算为生猪养殖规模:0.3头牛、2.5只羊折算成1头生猪;1只鸭折
牛	出栏≥100	10≤出栏<100	
羊	年出栏≥500	50≤年出栏<500	

鸡	年出栏 ≥ 50000 或存栏 ≥ 5000	2000 $\leq$ 年出栏 < 50000 或 1000 $\leq$ 存栏 < 5000	算成 1 只鸡; 1 只鹅折算成 2 只鸡; 3 只特禽(鸽、鹌鹑)折算成 1 只鸡。
鸭	年出栏 ≥ 10000 或存栏 ≥ 5000	1000 $\leq$ 年出栏 < 10000 或 1000 $\leq$ 存栏 < 5000	
鹅	年出栏 ≥ 5000 或存栏 ≥ 2500	500 $\leq$ 年出栏 < 5000 或 500 $\leq$ 存栏 < 2500	
鸽	年出栏 ≥ 30000	1000 $\leq$ 年出栏 < 30000	
鹌鹑	年出栏 ≥ 30000	1000 $\leq$ 年出栏 < 30000	

(二) 发展方式规模化、标准化

台山市自然条件优越、毗邻港澳，应充分利用当地优越的区位优势条件、自然生态条件和现有的资源及产业基础，以港澳地区及珠三角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为市场导向，辅以相应的政策，调整优化畜禽产品结构，突出特色，创新发展，协调好环保与发展的矛盾，积极推进全市生态畜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台山市畜禽养殖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规模化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其中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 ≥ 500 或存栏 ≥ 300 ）239家，主要集中在深井镇（76家）、三合镇（48家）、台城街道（44家）、白沙镇（8家）、水步镇（8家）和四九镇（9家）等，都斛镇无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生猪专业养殖户（50头 $\leq$ 年出栏 < 500 头或30 $\leq$ 存栏 < 300 ）有249家，主要集中在三合镇（75家）、四九镇（28家）、端芬镇（25家）、深井镇（28家）和台城街道（45家）等，白沙镇、北陡镇、川岛镇、斗山镇和水步镇5镇无生猪专业养殖户；三鸟（鸡、鸭、鹅）规模养殖场1927家，主要集中在都斛镇（116家）、白沙镇（335家）、深井镇（319家）、端芬镇（244家）和水步镇（215家）等，各镇（街）均有

三鸟规模养殖场，数量最少的镇（街）依次是川岛镇（1家）、广海镇（5家）、北陡镇（4家）；三鸟专业养殖户811家，主要集中在水步镇（122家）、深井镇（224家）、三合镇（128家）、海宴镇（84家）和北陡镇（71家）等，白沙镇、端芬镇和川岛镇3镇无三鸟专业养殖户；特禽（鸽、鹌鹑）规模养殖场有7家，分别分布在白沙镇（3家）、台城街道（1家）、斗山镇（1家）、广海镇（1家）、端芬镇（1家），全市特禽专业养殖户有32户；牛、羊等养殖场（户）合计9家，其中规模化养殖场有4家，专业养殖户有5家。

总体而言，从养殖品种来看，台山市以家禽（三鸟+特禽）养殖为主，生猪养殖为辅；从地域分布变化分析，全市生猪养殖主要分布在三合镇、台城街道、海宴镇、深井镇和端芬镇等，家禽养殖主要分布在水步镇、深井镇、三合镇、端芬镇和四九镇等；对比可知，深井镇生猪存出栏量、养殖场（户）数量均最多，端芬镇、水步镇、深井镇家禽存出栏量、养殖场（户）数量均较多，其余镇（街）生猪（家禽）存出栏量、养殖场（户）数量顺序有所变化，但大体上呈一致的地域分布变化趋势，没有出现显著性差别。

表 3-5 2023 年台山市各镇（街）畜禽养殖场（户）数量统计表

单位：家

序号	镇（街）	规模养殖场						专业养殖户						合计
		生猪	牛	羊	三鸟	特禽	合计	生猪	牛	羊	三鸟	特禽	合计	
1	白沙镇	8	2	0	335	3	348	0	0	0	0	0	0	348
2	北陡镇	6	0	0	4	0	10	0	3	0	71	0	74	84
3	赤溪镇	3	0	0	58	0	61	4	0	0	48	0	52	113
4	冲蒌镇	7	0	0	128	0	135	7	0	0	12	1	20	155
5	川岛镇	13	0	0	1	0	14	0	0	0	0	0	0	14
6	大江镇	2	0	0	49	0	51	3	0	0	11	0	14	65
7	都斛镇	0	0	0	116	0	116	1	0	1	3	0	5	121
8	斗山镇	4	0	0	95	1	100	0	0	0	28	0	28	128
9	端芬镇	7	0	0	244	1	252	25	0	0	0	0	25	277
10	广海镇	2	0	0	5	1	8	18	0	0	20	0	38	46
11	海宴镇	1	0	0	117	0	118	10	0	1	84	30	125	243
12	三合镇	48	2	0	73	0	123	75	0	0	128	0	203	251
13	深井镇	76	0	0	319	0	395	28	0	0	224	0	252	512
14	水步镇	8	0	0	215	0	223	0	0	0	20	0	20	243
15	四九镇	9	0	0	106	0	115	28	0	0	56	0	84	199
16	台城街道	44	0	0	50	1	95	45	0	0	85	1	131	225
17	汶村镇	1	0	0	12	0	13	5	0	0	21	0	26	39
	合计	239	4	0	1927	7	2176	249	30	2	811	32	1097	3273

（三）企业经营趋向产业化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台山市畜牧业产业化进程显著加快。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标准化生产基地、专业批发市场、养殖户等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构成的一体化组织形态，形成了“公司+基地+养殖户”、产业链一体化、自养等形态多样的产业组织。近年来，台山市大力培育、扶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养殖大户，从信贷、政策等方面支持其做大做强。目前全市拥有畜牧类省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江门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在畜禽养殖领域比较有影响力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江门市科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江门嘉年华饲料实业有限公司、台山长江食品有限公司、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台山市赛科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江门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等。通过走养殖、科技和市场相结合的道路，全市初步建立了龙头带动、基地联动、协会推动和规模化、效益化的畜牧业产业化发展体系，传统畜牧业也逐步向现代畜牧业平稳过渡。“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养殖大户、保险公司、农户”五方合作、共赢的产业布局初步形成，实现了资本优势、技术优势、劳动力优势的互补与合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同时，相关部门组织发动生猪养殖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级生猪产能

调控基地，台山市科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获评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发动和组织指导辖区内养殖场申报 2023 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推荐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市泓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岗猪场等养殖场申报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通过江门市组织专家组验收并上报核验结果，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定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市泓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岗猪场获评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四）疫病防控扎实有效

扎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开展免疫抗体和疫病监测，2023 年兽医实验室自检样品共 2401 份，主要检测禽流感、新城疫、猪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抗体，同时开展牛羊布鲁氏菌病检测；我市实验室送省、市动物疫病中心监测样品共 1596 份，主要检测禽流感、口蹄疫、蓝耳、猪瘟、小反刍兽疫的抗体和病毒，及检测非洲猪瘟、伪狂犬、狂犬、塞内卡病毒和圆环病毒，送检样品阴性率为 98.8%。同时抓实抓细非洲猪瘟防控，推进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在四九镇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镇级收集点，在赤溪、三合等镇规模养殖场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暂存点。河东禽业在 2016 年通过省级禽白血病净化创建场验收，2021 年跻身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其“禽白血病净化新技术应用”项目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目前，龙头企业已形成

成熟的“两白”（鸡白痢、禽白血病）净化技术体系，培育的“河东1号”等品种净化水平优于行业标准，为种源质量与养殖效益提供双重保障。全市无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五）畜禽生产及其质量安全明显提高

一是动物检疫监管全面强化。2023年全市生猪、家禽出栏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经检疫合格后上市流通，屠宰检疫生猪共20.92万头。

二是“瘦肉精”监测实现全场景覆盖。全市范围内共进行“瘦肉精”定性检测36405次，其中企业自检6166次、屠场抽检6185次、养殖场抽检24054次，检测结果全部呈阴性，未发现“瘦肉精”超标问题。

三是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精准发力。2023年省级饲料质量抽检7家生产企业、3家经营门店和2个自配料企业，抽样检测24个样品，市级饲料抽检12家生产企业和3个养殖场，抽样检测34个样品；兽药抽检5家经营企业6个样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四是畜禽屠宰行业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加强屠宰环节动物检疫监督、“瘦肉精”监管及屠宰监督工作，专项整治期间出动人员17人次，检查屠宰场6家次，按“批批检”常态化监管要求，抽检“瘦肉精”618份，未发现“瘦肉精”阳性结果。

五是违法违规打击力度持续加大。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联合公安、市监等部门组织开展打击私宰生猪行动，

捣毁涉嫌生猪私宰点 1 个；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3 宗（其中经营的动物（生猪）未附有检疫证明案件 1 宗，经营劣质兽药案 1 宗，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案 1 宗），形成有力震慑，维护了畜禽生产经营市场秩序。

（六）畜禽种业振兴持续推进

台山市以黄羽肉鸡（麻黄鸡）为核心突破口，构建起“龙头引领、科技支撑、平台聚合、政策护航”的畜禽种业振兴体系，在品种创新、繁育能力、产业带动等方面形成显著优势，成为广东省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台山市已培育出多个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品种，其中以“河东 1 号”为代表的麻黄鸡配套系实现重大突破。此外，江门科朗农业科技培育的“科朗麻黄鸡”早在 2015 年便获国家畜禽新品种认定，其父母代种鸡 66 周龄产蛋数超 180 个，商品代肉鸡 70 天龄体重可达 2000g，成活率超 97%，深受珠三角及港澳市场青睐。通过创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载体，生猪种业基础不断夯实，形成“肉鸡领跑、生猪稳基”的畜禽种业格局。省级“台山市麻黄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已集聚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广东省鸡胚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高能级平台，形成“育种-扩繁-推广”的集群化发展态势。随着种业振兴的持续推进，台山市正从“种源供给地”向“种业创新策源地”加速迈进，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

（七）生猪养殖污染排查防治工作良好开展

农业、生态环境、水利三部门组成生猪养殖场污染排查整治检查组联合推进生猪整改工作。全市各镇（街）全力推进生猪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摸清养殖场整改意愿和整改能力，对养殖场提出具体整改内容，明确养殖场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指导生猪养殖场完善粪污处置设施；督促有能力整改和愿意整改的生猪养殖场落实整改，按照江门市 2023 年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整改验收有关要求，制定“一场一策”，加快清栏整改，推进生猪污染防治设施的提档升级。同时开展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培训，联合省农科院资环所面向各镇（街）生猪养殖污染排查防治工作人员和养殖场代表举办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技术培训班，召开台山市 2023 年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整改验收要求培训，进一步推动生猪养殖整改验收工作。

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现状

近年来，台山市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上开展了一系列工作，通过开展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种养循环实践等，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畜禽养殖业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

（一）沼气工程建设情况

目前，台山市规模养殖场基本配备有沼气池，养殖业发展呈现“猪-沼-果”“猪-沼-菜”和“禽-果（鱼）”的立体养殖模式，无公害养殖技术得到进一步推广，既充分利用了畜禽排泄物，

消除畜禽养殖所造成的污染，又减少生产成本，提高养殖生产的综合效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建设沼气池共 153 个，其中养殖重镇[即三合镇、水步镇、深井镇、端芬镇、四九镇和台城街道家畜禽养殖场（户），占比 61.56%]的沼气池有 127 个，占比 83.0%，沼气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布局合理，科学、高效推动全市畜禽粪污能源化。

表 3-6 台山市各镇（街）沼气池建设情况表

镇（街）	白沙镇	北陡镇	赤溪镇	冲蒺镇	川岛镇	大江镇	都斛镇	斗山镇	端芬镇
数量（个）	2	7	2	7	0	0	0	3	10
镇（街）	广海镇	海宴镇	三合镇	深井镇	水步镇	四九镇	台城街道	汶村镇	合计
数量（个）	1	3	15	40	16	15	31	1	153

（二）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全市畜禽养殖业（以家禽养殖业为主，生猪养殖业为辅）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规模化养殖场、专业养殖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台山市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 2176 家，专业养殖户 1097 家，共计 3273 家；其中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有 239 家，专业养殖户有 249 家；家禽规模化养殖场有 1927 家，专业养殖户有 811 家；牛、羊、特禽等养殖场（户）合计 9 家，其中规模化养殖场有 4 家，专业养殖户有 5 家。

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式来看，台山市主要以农牧结合型、能源利用生态型为主。其中，农牧结合型是指干清粪后，

污水经格栅、沉砂池、贮存池后综合利用，干粪经堆肥发酵后制作有机肥。能源利用生态型是指干清粪后，污水经格栅、沉砂池、酸化调节池等预处理后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反应，产生的沼气净化后可作生产或生活用能，沼液进一步处理后还田利用；沼渣和干粪经堆肥发酵后制作有机肥。环保型则是在能源利用生态型的基础上，对沼液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台山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4.65%。

（三）示范建设情况

开展标准引领，提升产业生产水平。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生态美丽牧场）示范场创建工作，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促进畜牧生产工作上标准、上规模。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有关工作要求，现代化美丽牧场应“布局合理、设施精良、管理规范、生产高效、产出安全、循环利用、环境优美、牧场文化”，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应“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两者应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持续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2021-2023 年，台山市共创建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 1 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3 家（详细名单如表 3.5- 10 所示），对全市生态养殖、绿色兴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表 3-7 台山市列入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2021、2022 年）

序号	美丽牧场名称	畜禽品种	年份
1	台山市科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2021 年
序号	示范场名称	畜禽品种	
1	台山市联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2021 年
2	台山市赛科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蛋鸡	
3	台山市科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4	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	种鸡	
5	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四九分公司	肉鸡	
6	台山市润沣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蛋鸡	
7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生猪	2022 年
8	广东聚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9	广东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深井猪场	生猪	
10	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那金分公司	肉鸡	
11	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2023 年
12	台山市泓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生猪	
13	广东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岗猪场	生猪	

五、台山市畜牧业发展 SWOT 分析

（一）优势

1. 交通区位优势。

台山市目前已基本形成以新台高速及西部沿海高速两条高速、G240 及 G228 两条国道、高铜线及稔广线等 6 条省道为骨架，快进快出、便捷通达珠三角及粤西的交通网络。通达广州约 2 小时，通达阳江、茂名等粤西区域约 1-3 小时。随着新台高速与沿海高速互通，深茂铁路建成通车，中开高速、鹤开高速、恩珠高速、深中通道、珠三角城际轨道和港珠澳大桥等相继建成，台山

将与广州、深圳、珠海、香港、澳门等珠三角核心城市构成“1.5小时生活圈”，与粤西联通时效也将进一步提升。台山毗邻港澳，畜禽产品消费需求大，具有以鲜活农产品消费为特征，对于现代畜牧产业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良好的区位和交通优势为全市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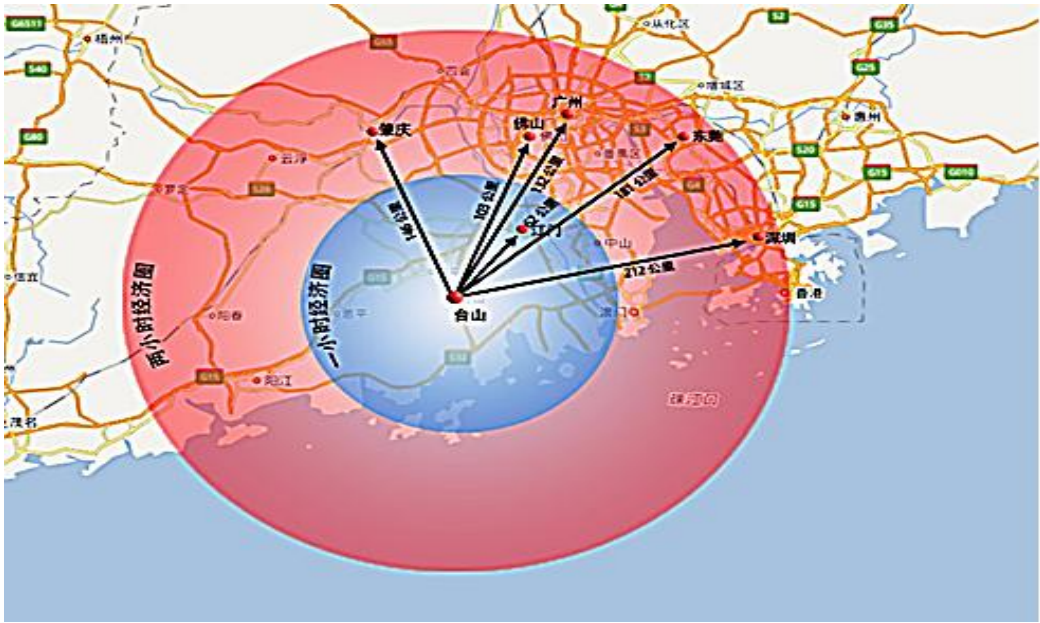


图 3-1 台山市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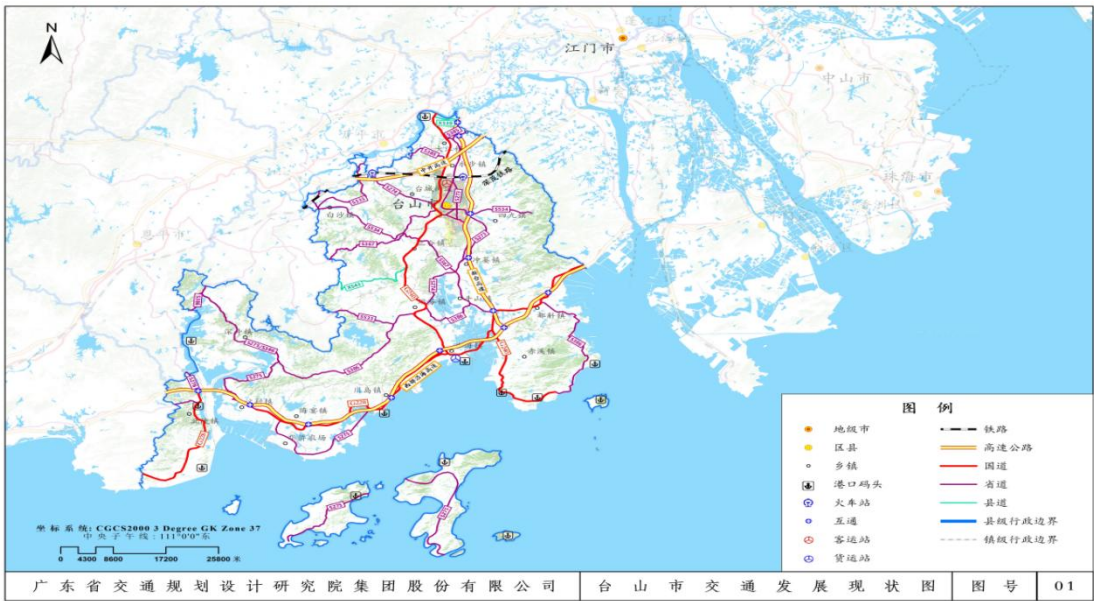


图 3-2 台山市交通发展现状图

2. 自然环境优越。

台山市处于岭南地区的地理中心地带，气候、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要素的岭南特征明显。该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独具特色，大部分地区为典型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一年四季明显，境内受季风气候影响明显，温暖多雨，无霜期长，多条河流流经境内，地面水资源充沛，丘陵山区面积大，森林覆盖率高，生物资源丰富，有利于发展高效健康型养殖业。此外，全市大力发展果蔬种植，且经济林及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也很广，这也促进了“种养结合型”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呈现“猪-果结合”和“禽-果（菜）结合”的循环养殖模式，生态环境保持良好，为全市现代生态畜牧发展提供了环境基础。

3. 产业特色优势。

台山市培育了多个特色主导品种，麻黄鸡年出栏超 2196 万只，年产鸡苗达 8000 万只，胚胎蛋供应量占全国市场份额 17.17%；蛋鸭年养殖量超 180 万羽，生猪养殖则形成规模化发展，引进杜洛克等优良品种提升品质，同时还是著名的生猪养殖基地。建成麻黄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了从种禽繁育、生态养殖到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的全产业链，其屠宰能力达 1000 万羽/年；生猪等产业也形成了饲料供应、养殖、加工的完整链条。与华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在麻黄鸡种苗繁育、疫病防控等方面取得多项技术成果；推广数字化养殖，如智能监测鸡舍温湿度等，还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为养殖户提

供技术指导和保价收购，降低疫病风险 30%。“台山麻黄鸡”获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这些品牌影响力不仅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也增强了台山畜牧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二）劣势

1. 环境资源约束加大。

随着台山畜禽养殖业集约化、规模化进程的加快，城区周围集约化饲养的规模养殖场越来越多，畜禽粪尿排泄物集中产生、乱堆乱放，加上部分畜禽养殖企业生产工艺落后，饲养管理粗放，产出功能差，粪污处理能力较低，使畜禽养殖带来的污染问题越发严重，与现代牧业生产方式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此外，目前台山畜牧生产仍以千家万户的小规模分散饲养为主，规模化养殖所占比重较小，生产设施比较落后，科学饲养管理水平较低，总体生产水平仍然不高。尤其是生猪养殖普遍存在“三高一低”现象（污染高、风险高、成本高和效益低），尚未摆脱速度数量型发展模式，对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沉重压力。

2. 深加工相对滞后，产业化经营水平有待提高。

近年来，全市畜禽养殖业发展迅速，养殖量大幅增长。与大规模的养殖业相比，全市畜禽加工业明显滞后，各类畜禽产品加工企业规模较小，所生产的大多数为初级产品，产业链条短，缺乏加工增值，抗风险和市场竞争力较低，优质产品未能形成品牌效应，优势产业很难做大做强。主要表现在畜牧生产与畜禽产品加工、流通脱节，生产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企业缺乏名牌产品，

致使畜禽产品仍然以原料形式外销，利润流失严重；与畜禽产品相关的上游、下游产业之间联系松散，缺乏社会化大生产的分工与合作，经营利益机制不健全，产业组织化程度低，未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利益共同体，直接影响了养殖户效益，产业的整体经济效益没有真正显现出来。

（三）机遇

1. 市场对优质肉产品的需求继续扩大。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城乡居民畜禽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禽产品需求不断增加。畜禽产品消费需求的刚性增长，将进一步带动畜牧业的发展。广东省是全国重要的生猪产区和生猪消费大省，年生猪消费需求约 5000 万头以上，除大部分满足省内需求外，以广东为基地年供港澳生猪多达 150 多万头，占港澳市场份额 70%以上。广东省内肉牛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同时还是肉牛出口第四大省，港澳地区及珠三角巨大的市场潜力为台山市充分利用其良好生态环境资源优势，发展安全、优质畜牧产品带来机遇。

2. 工商资本涌入，产业链加速转型。

随着生产成本持续上升，饲料原料、雇工价格一路上扬，加之用地、环保等投入日益增大，使畜禽养殖快速转型为资本密集型产业。近年来，畜禽行业总体处于发展低谷，这为兼并收购提供了机会，加上国家对标准化规模养殖给予财政补贴，工商资本竞相布局畜禽养殖业。工商资本涌入的同时，还发挥自身资金、

人才、渠道等优势，联结产前、产中和产后各个环节，既生产又加工，更注重市场营销和新产品开发，在保障自身盈利的同时让农民获益，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四）挑战

1. 市场波动风险大。

畜牧养殖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既要承担市场风险又要承担动物疫病方面的风险。近年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畜禽价格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令不少“没踏准节奏”的养殖户损失惨重，同时饲料和兽药等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也给畜牧业带来不小压力。此外，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也带来了养殖成本的增加，加上养殖户和市场信息严重不对称，损害了部分养殖户的利益，挫伤了养殖户积极性。

2. 动物疫病来源复杂，疫情形势严峻。

近年来，国内外动物疫情形势十分严峻，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等高致病性疫情时有发生，特别是近来我国非洲猪瘟疫情形势严峻，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形势异常复杂严峻。当前，台山市大多养殖场仍存在布局不合理、防疫条件差、养殖密度大、人流物流频繁、养殖场生物隔离不彻底等问题，动物疫病极易传播，增加养殖风险和养殖成本，削弱竞争力。如何抓好免疫为主导的各项防控措施、抓好疫苗管理、抓好检疫监督，全面实行检疫申报制度，认真落实产地检疫、运输检疫和屠宰检疫各项措施等，将是台山市生态畜牧业发展贯穿始终的一大挑战。

六、总体评价

台山市自然条件优越，区位和交通优势明显，畜牧业基础良好。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也面临着土地受限和环保压力，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产业化水平不高、品牌影响力不强等问题也给全市现代畜牧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但粤港澳大湾区的一体化发展和构建为全市现代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发展空间。因此，应充分利用当地优越的区位条件、自然生态条件和现有的资源及产业基础，辅以相应的政策，调整优化畜禽产品结构，突出特色，创新发展，协调好环保与发展的矛盾，积极推进全市生态畜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规划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保供给保生态并重的原则，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畜禽产品品牌创建为主线，加快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调整优化养殖结构布局，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打造优质绿色畜禽产品品牌，统筹抓好畜牧业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产品安全管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持续打好台山畜牧业转型升级战，高质量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高水平保障畜禽产品安全有效供给，高标准构建畜牧全产业链，建立以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不断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台山畜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原则

（一）市场导向原则

以市场需求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出发点，了解市场状况、分析市场动态、预测市场走向，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最大限度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养殖效益。

（二）产业化经营原则

围绕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形成以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集种养加、产供

销、内外贸、农科教为一体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利用资源、注重环境保护，推行种养结合的产业发展模式，立足发展现代畜牧业，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促进种养业副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发展循环经济，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自然和谐的畜牧业发展之路，实现环境资源、效益和发展的协调发展，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四）合理布局原则

结合广东省和江门市畜牧业相关发展规划，充分分析全市畜牧业现状，在“两区”划定的基础上，查清可利用的土地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实现畜牧业全方位发展。

（五）科技先导原则

依托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和人才的优势，通过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的研发、集成、应用，用现代发展理念指导畜牧业，用现代装备武装畜牧业，用高新技术改造畜牧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科技贡献率，增强产业竞争力，实现产业的快速升级和效益的不断增长。

（六）质量安全原则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加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和各环节质量控制，积极推行健康养殖、加工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方式，实现台山畜牧业生产发展与资源、生态环境及社会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确保产业安全、产品安全、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

三、发展定位

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坚持“生态养殖、特色精品、供给安全、和谐发展”的原则，依托台山市优越的生态环境，因势利导，坚持以生态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导向，发展生态畜牧产业，生产绿色畜禽产品，打响生态品牌，使全市畜禽养殖逐步由传统粗放型向技术集约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高效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区

依托台山市优越的生态环境，以当地生态承载力为基础，以生态绿色为导向，以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构建“种-养-加-销”全产业链生态环保型高效种养循环畜牧产业体系，在区域内形成从饲料研发、种苗培育到养殖生产、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的良性发展闭环。优化区域布局，推动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与科学化管理，加快改造升级和技术创新；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强化科技人才支撑，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定向输送养殖技术、疫病防控、产品研发等专业人才，同时开展常态化农民技术培训，提升从业者专业素养。进一步完善各类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科学稳定的“企业+基地+农户”养殖模式，辐射带动全市畜牧产业向生态绿色方向转变，同步推广“台山麻黄鸡”“台山优质禽蛋”等区域特色品牌，提升产品辨识度与市场溢价能力。

（二）外向型优质畜禽产品供应基地

立足台山市良好的自然资源禀赋、畜牧业资源优势及交通区位优势，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种养，加大畜禽及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力度，加强动物疫病防疫检疫，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畜牧产业体系。强化科技人才驱动，引导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校联合组建产学研创新团队，集聚畜牧领域高端科技人才，开展品种改良、绿色饲料研发、精深加工技术等多层次科技攻关，大力提升畜禽产品科技含量。以全产业链发展为路径，整合从养殖到流通的各环节资源，做大做强“台山麻黄鸡”等特色畜禽产品品牌，整体提升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便利的水陆交通条件，加快畜禽产品流通，强化与珠三角及粤港澳地区市场的有效对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外向型优质畜禽产品供应基地。

四、发展思路

按照“绿色主导、园区载体、科技支撑、全链发展、品牌引领”的发展思路，以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以创建特色畜禽品牌为引领，深入推进台山畜牧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信息化管理，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坚持科技支撑与人才保障，深化综合改革，强化依法治牧，努力把台山市建设成为全省生态养殖示范及绿色发展先行区，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绿色主导：以生态绿色为高质量发展核心导向，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型、资源集约型畜牧产业，实现种养业协调发展和养殖业

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在区域内形成“种-养-加”循环发展体系；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以龙头企业引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市畜牧业向生态循环绿色方向转变，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根基。

园区载体：以规模养殖场和麻黄鸡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高质量发展核心载体，着力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实施标准化生产示范工程，逐步形成畜禽优势养殖区（带），加快畜禽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生产步伐，全面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加快实现全市畜禽养殖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筑牢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依托园区集聚全产业链资源，培育壮大加工、物流、营销等配套产业，为品牌推广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平台保障。

科技支撑：将科技与人才作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积极推进与知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共建合作推广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和推广国内外先进的生态养殖、生产加工技术。建立“高端人才引领、骨干人才支撑、基层人才保障”的人才队伍体系，通过项目合作、人才引进、技能培训等方式，培养畜牧行业高素质领军人才、技术骨干及实用型农民队伍。持续开展农民技术培训，把科技与人才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真正实现用现代畜牧业发展理念和科技成果引领、支撑畜牧业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全链发展：以全产业链思维统筹产业发展，打通从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生态养殖，到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的各个环节。培育壮大全产业链龙头企业，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

发展，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实现各环节无缝衔接。通过全产业链布局，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推动畜牧业从“单点发展”向“集群发展”转变。

品牌引领：将推广“台山品牌”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整合区域资源，重点打造“台山麻黄鸡”等特色畜禽公共品牌，同步培育一批企业知名品牌。加强品牌认证，积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资质，提升品牌公信力。借助电商平台、直播带货、农超对接、展会推广等多元渠道，结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优势，讲好台山畜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在珠三角及全国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品牌效应带动产业提质增效。

五、发展目标

规划在有效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台山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养殖现状，科学合理划分发展区域，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引领，逐步实现区域布局科学化、养殖技术生态化、废弃物排放减量化和畜禽产品质量优质化，着力打造畜禽产品优质充足供给，产地环境良好、动物卫生安全有效监管，动物疫病高效有序防控，田园风光优美的现代生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构建可持续、高品质的现代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生态。

规划主要基于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特征和目标导向分两个阶段目标，**第一阶段（2024—2027年）**初步实现生态畜牧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生态化发展。**第二阶段（2027**

—2030 年）最终实现环境友好、模式稳定、生产清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畜牧业。通过规划实施，全市畜牧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整体科技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形成规模化和标准化养殖、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生产经营格局。力争到 2030 年，全市规模化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比重达 80%以上；良种繁育体系进一步完善，畜禽优良品种覆盖率达 98%以上；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基本完善，畜禽群体免疫密度保持 90%以上，产地检疫受理率均达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8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科技能力进一步加强，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0%以上。

表 4-1 台山市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指标表

目标	基期值（2024 年）	2027 年	2030 年
畜禽良种覆盖率（%）	≥ 95	≥ 98	≥ 98
畜禽产品检验合格率（%）	≥ 98	100	100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80	≥ 83	≥ 83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80	≥ 87	≥ 87.5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88	≥ 95	100
畜禽群体免疫密度（%）	≥ 90	≥ 90	≥ 90
产地检疫率（%）	100	100	100

第五章 总体规划

一、布局规划

本规划按照**政策功能区**和**产业功能区**两种方式划分全市畜禽养殖空间布局。政策功能区总体布局是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对台山市畜禽养殖区域进行规划，将全市划分为畜禽禁养区和非禁养区；产业功能区总体布局则是结合全市畜禽养殖发展的资源禀赋，根据产业发展的角度，对全市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进行规划。

（一）政策功能区

结合台山市土地拥有量和畜禽养殖环境承载能力，根据《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科学划分禁养区和非禁养区，从源头上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方案》中明确指出**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在**非禁养区**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户）要做到环保设施、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模化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二）产业功能区

在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明确的基础上，根据各镇（街）地理位置、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划定重点发展区域，明确全市畜

牧业发展方向，形成“一心三区”的空间布局：“一心”即畜禽产品深加工及物流集散中心；“三区”即北部优化提升区、中部适养发展区、南部生态养殖区。

1. 畜禽产品深加工及物流集散中心。

畜禽产品深加工及物流集散中心位于斗山镇和广海镇的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依托园区优越的交通区位和市场优势及白沙镇衔接区域与大湾区的重要物流枢纽优势，通过引入龙头企业、树立品牌意识，重点建设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及仓储物流冷链配送枢纽，全面开展加工、转运、配送、销售、信息发布等综合服务，并健全产品交易、物流、信息交流等市场环节，构建覆盖“养殖—收购—加工—运输—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2. 北部优化提升区。

北部优化提升区包括台城街道、大江镇、水步镇、白沙镇、四九镇、三合镇和冲蒌镇。其中台城街道、大江镇、水步镇、白沙镇大部分区域地处主城区和新台高速沿线，未来以工业新城建设为重点，四九镇、冲蒌镇地处饮用水源保护区，须加强对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未来该区域须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在总量严控前提下，不断优化调整养殖结构。通过加快引导推动区域内分散养殖场依法关闭或往适养区搬迁集中，逐步淘汰小散养殖户，优化发展规模养殖场。依托农业龙头企业，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等形式，示范带动该区域实现生态化、标准化和规模化养殖。

3. 中部适养发展区。

中部适养发展区包括端芬、深井、汶村、海宴、都斛及赤溪等镇，该区域仍保留有一定的非禁养区，是未来台山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域。以现代畜牧养殖为主攻方向，一方面大力引进畜禽良种，尽快形成品种优势；另一方面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水平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结合区域内中国农业公园、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建设，创建现代化美丽牧场和标准化养殖场，联合打造集生态种养、观光旅游、侨乡文化为一体的农业绿色发展新样板。

4. 南部生态养殖区。

南部生态养殖区包括北陡和川岛两镇。该区域旅游和海洋资源丰富，未来重点以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为主。严格保护该区域特别是川岛周边的农业生态环境，控制周边地区的畜禽养殖总量。加强区域内养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及生态恢复工作，提高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实现绿色环保生产，走精品生态养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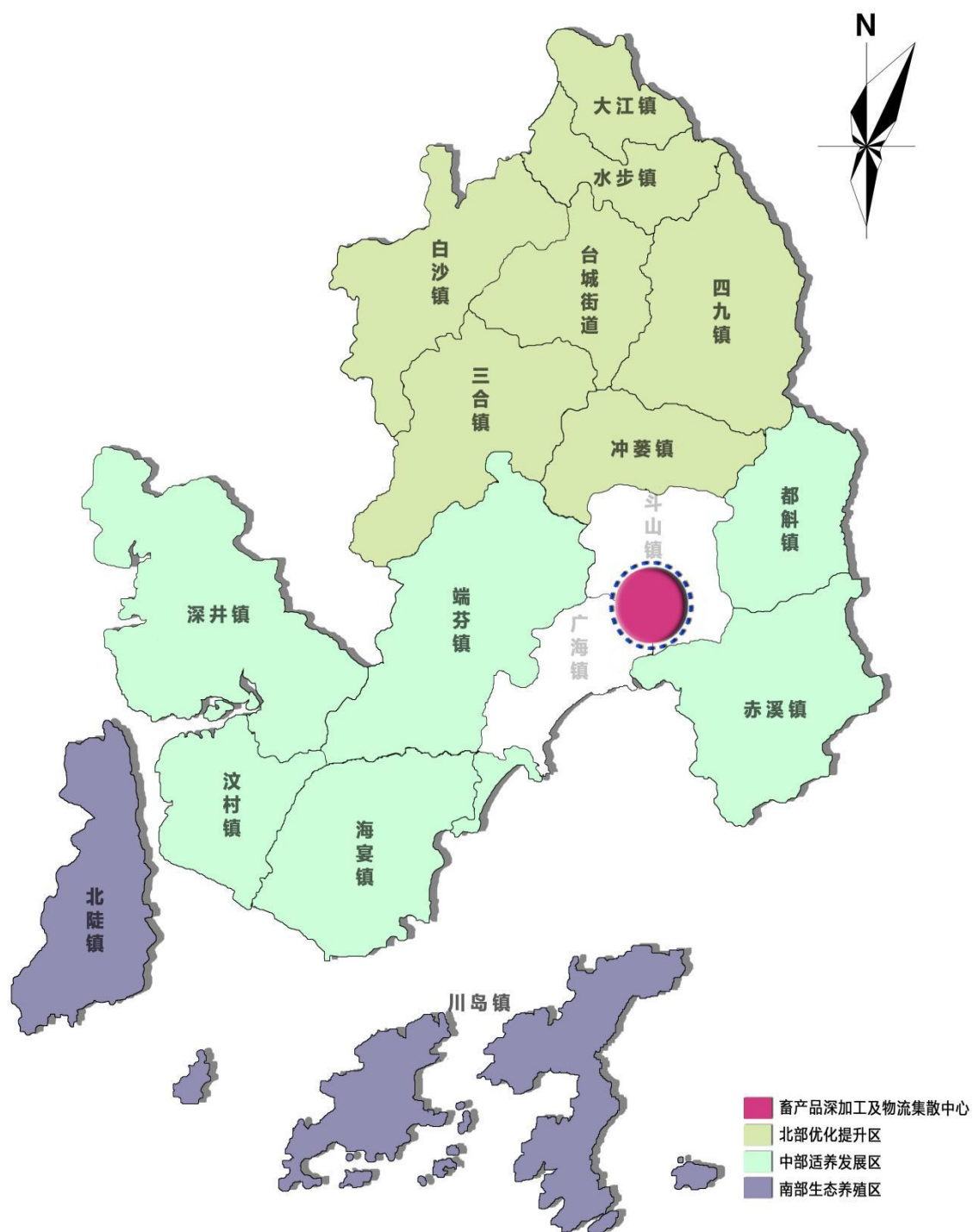


图 5-1 台山市畜牧业发展总体规划图

二、产业规划

（一）生猪产业

1. 发展思路。

建设现代化生猪种业，提高生产性能，提升生猪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建立标准化、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为重点，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调整和污染处理设备提档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猪场，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实行合理承载，推动绿色发展；逐步压缩不规范、污染严重的小散养殖户数量，推进生猪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提升设施装备水平，推动种养循环和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生猪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方向发展。

2. 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通过扶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加强种猪的选育选配工作，强制淘汰劣质品种，不断提高生猪改良比重，形成品种优势；在“养殖+沼气+种植”三位一体生态养殖发展模式基础上延伸全产业链，上游强化种苗培育与饲料加工，中游推进养殖标准化、种植绿色化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下游依托冷链物流基地与“菜篮子”生产基地，打通从养殖场到餐桌的销售通道，到 2030 年，实现生猪养殖业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7.5%以上；发展深加工企业 2-3 家，定点屠宰加工率达 100%；聚焦“布局优化、加工升级、品牌培育”三大核心，按生态保护要求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建成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筑牢产能底线，推进重点

项目落地，进一步补充区域产能。依托台山白沙、斗山等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冷链物流与集配资源，完善生猪产品保鲜、运输配套，补齐深加工后端的流通短板。做强龙头企业品牌，推广产业化合作品牌。最终实现畜禽养殖布局合理、深加工体系逐步健全，培育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深加工产品知名品牌，达成安全、优质、高效的生产目标。

3. 发展布局。

全面考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产业基础，根据各镇（街）社会经济综合发展状况及环境承载能力，将全市生猪养殖发展划分为以下区域：

生猪养殖优化区：包括三合镇、端芬镇、深井镇和海宴镇，该区域具有一定的土地资源优势，未来重点抓好自繁自养、改善养殖环境和条件，挖掘生产潜力，提高集约化水平和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充分利用荒山、缓坡及未利用的废弃地，大力推进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提高养殖质量和养殖效益。

生猪约束发展区：除适宜发展区以外区域，主要包括（1）北部工业新城组团（台城街道、大江镇和水步镇）及水源保护区（四九镇和冲蒌镇）；（2）广海湾组团（斗山镇、赤溪镇、广海镇）；（3）生态旅游小镇（川岛镇、北陡镇和都斛镇）。该区域工业化、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须控制养殖规模总量，严格新建养殖场准入条件，减少小散养户数量，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增强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沼气工程配套建设，逐步走向集约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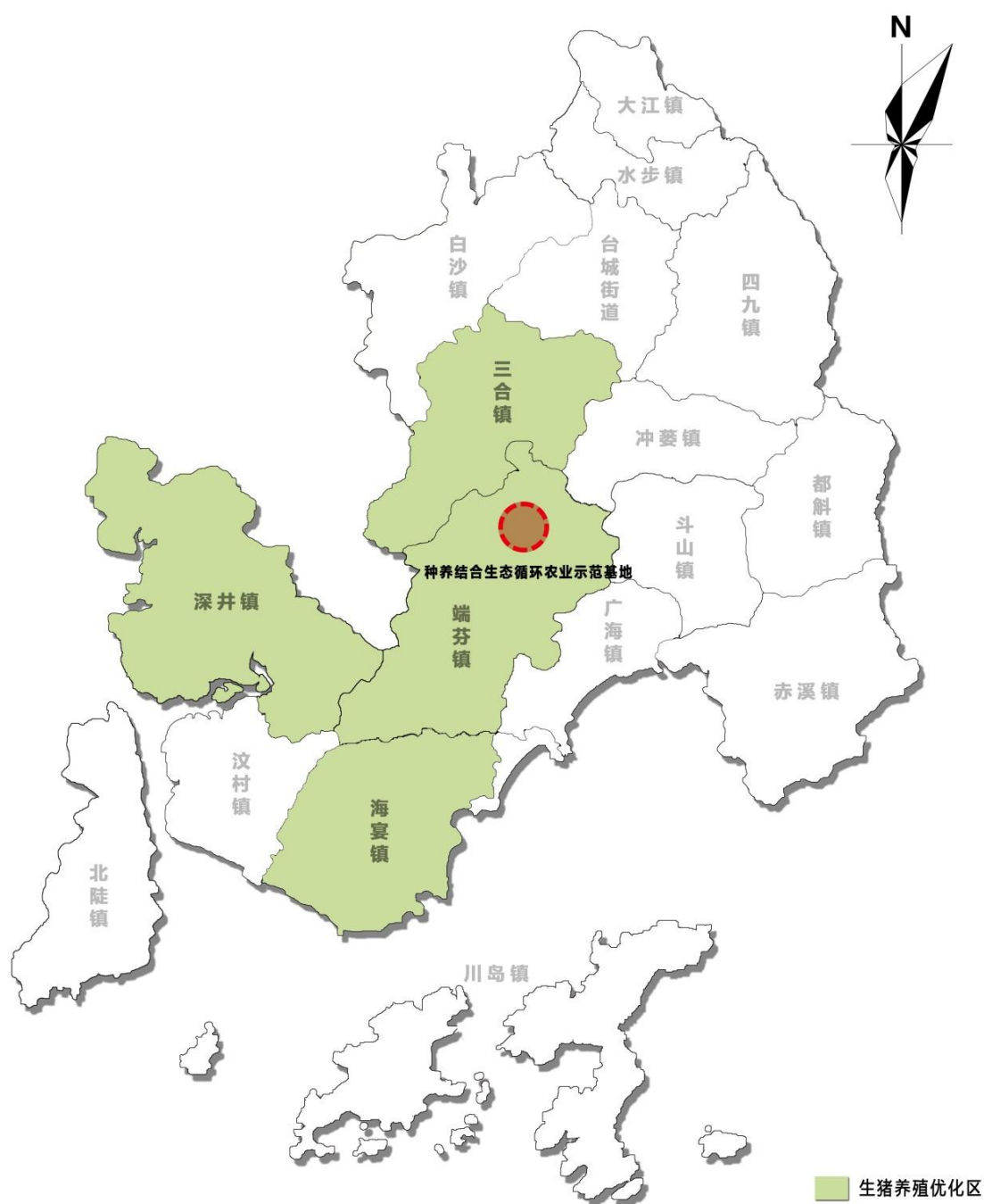


图 5-2 台山市生猪产业发展分布图

4. 发展措施。

(1) 筑牢良种根基，赋能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进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重点完善建设本地种猪繁育基地，着力加强良种场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强化生猪良种引进、选育改良、本地生猪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等，进一步提高种猪生产性能，有效提高全市生猪良种覆盖率和生产效益。

（2）优化产业布局，激活生猪产业区域发展新动能。

综合考虑土地性质、环境状况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容量，在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猪肉供给的前提下，控制生猪养殖量，对现有规模化养殖模式进行升级改造，鼓励生猪规模养殖场采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引导基础条件差、技术水平低的养殖场（户）有序退出，新增生猪产能原则上以“楼房养殖”模式为主。

（3）推广标准养殖，引领生猪产业现代化转型。

以建立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场、养殖小区为重点，着力推进生猪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装备水平，重点在端芬镇建设优质生猪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加快促进全市生猪业转型升级；同时围绕“人员、车辆、生猪、肉品、饲料”等重点环节，推动生猪养殖企业全面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增强防疫意识，健全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4）招引龙头企业，完善生猪产业全链条生态。

积极引进和培育畜禽产品加工企业，重点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生猪屠宰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集饲养、屠宰、加工、冷链、

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的现代生猪全产业链示范园区，着力调整产品结构，全力推进生猪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二）家禽产业

1. 发展思路。

以麻黄鸡这一地方优质特色品种为核心抓手，一方面要保护地方特色品种，加强地方特色品种的品牌打造，另一方面要引进禽类良种，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全市家禽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以“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带动当地家禽产业发展，推广规模化集约化健康养殖模式，实现重点基地布局、规模批量饲养、龙头企业带动、产销合作经营，形成基地区域化、经销产业化、品种特色化、数量规模化的家禽优势产业。

2.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建设 2-3 个禽类良种扩繁基地，不断完善优质鸡良种繁育体系，提高种苗自给率。禽产品精深加工规模进一步提升，形成台山特色家禽产品品牌。示范推广林下养鸡、种草养鹅等健康养殖模式，加强环境污染控制，实现安全、优质、高效生产，鼓励肉禽规模养殖场进行立体笼养和智能化养殖改造，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肉禽养殖基地建设。

3. 发展布局。

按照“整镇推进、一镇一业”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各类家禽养殖向优势区域集中，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和各具特色的养殖专业镇。

家禽养殖优势区：主要包括水步、四九、三合、端芬、深井等镇，打造家禽养殖优势带，重点在三合镇建设肉鸡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鼓励企业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带动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开展村企合作，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化栏舍，统一饲养技术规范、动物疫病防控和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重点以企业为带动，推进“企业+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通过集中养殖、集中管理、技术保障、统一销售的模式，把农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连接起来，培植一批建设标准高、养殖效益好、示范带动明显的标准化示范场，辐射带动全市家禽标准化健康养殖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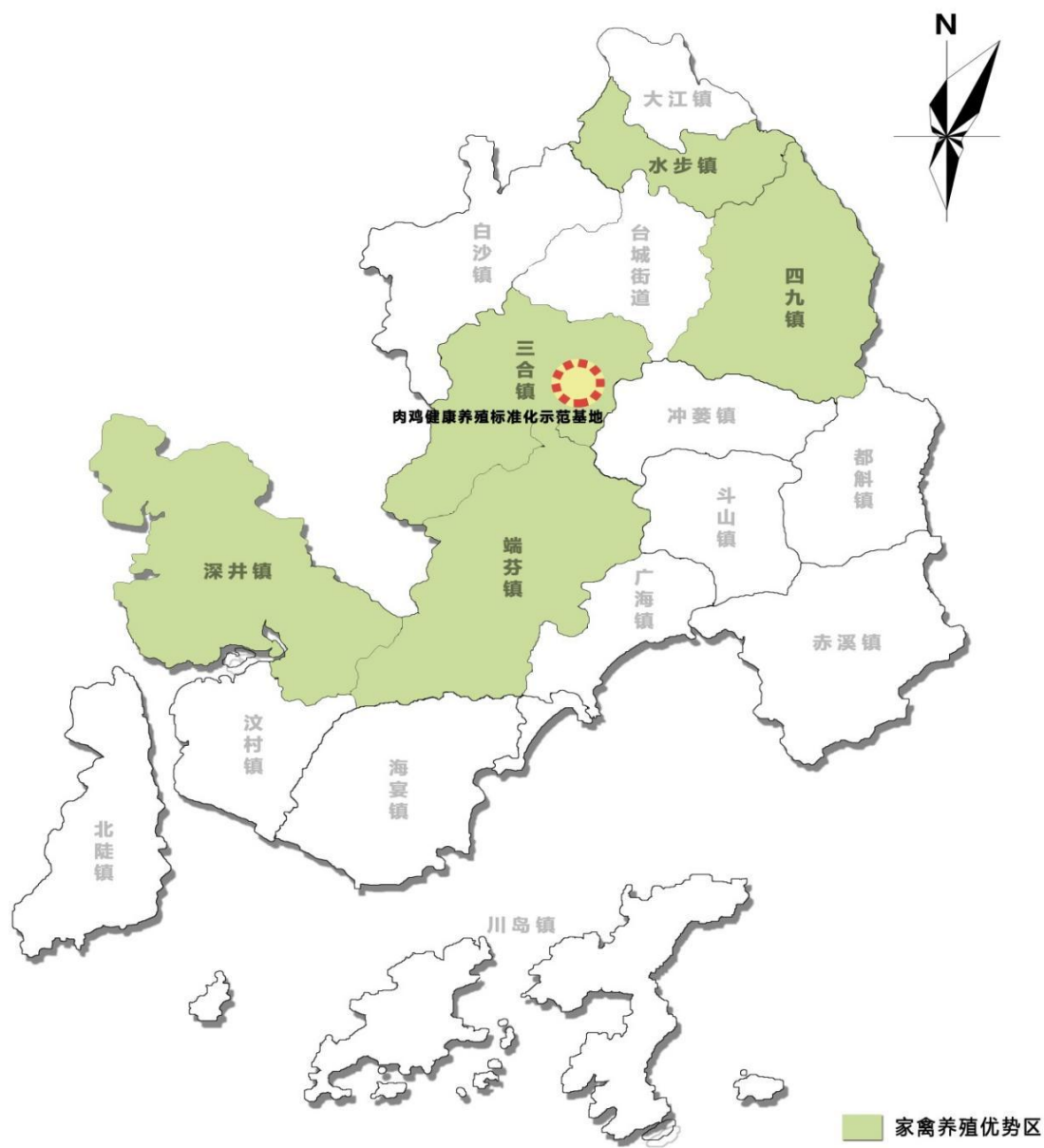


图 5-3 台山市家禽产业发展分布图

4. 发展措施。

(1) 攻关保种育种技术，夯实产业发展根基。

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基层推广部门和龙头企业等组成协作单位，开展联合协作攻关，采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等现代家禽

育种技术，进一步深入研究优质禽类的保种育种技术，形成代次分明的良种繁育体系，提高禽类良种覆盖率。

（2）建立禽类养殖标准，推动养殖规范升级。

以标准化养殖小区为载体，从养殖小区的规划布局、地址选择、饲养管理、疫病防治、制度建设、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系统规范，把禽类品种选择、投入品监管、饲养方式管理、用药安全、残留控制等方面与标准化生产结合起来，推进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使分散的家庭养殖向集约化、规模化养殖转变。加大禽类养殖基础设施设备投入，配备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提高规模化养殖的自动化水平。继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着力推进养殖方式向标准化健康生态养殖方向转变。

（3）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引进和培育一批大型特色禽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加大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力度，大力开发冷鲜肉、分割肉、熟食类等禽肉产品及禽蛋产品，提高产品加工转化和储存能力，推进全市禽产品加工业向高附加值、外向型精深加工转变。

（4）完善防疫监管体系，守护禽产品质量安全。

通过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层防控体系，推动全市禽类疫病诊断、监测手段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禽类基层诊疗能力和防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加强。建立家禽产品质量追溯机制、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及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安全监管。

（5）打造禽类区域品牌，完善产业配套支撑。

整合区域品牌资源，重点培育**麻黄鸡**核心品牌，申报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等认证，提升品牌公信力。借助电商平台、直播带货、农超对接等多元渠道，结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等资质优势，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升麻黄鸡在珠三角及全国市场的知名度。建立麻黄鸡专属质量追溯体系，将养殖信息、防疫记录、加工环节、检测结果等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一鸡一码”全程可追溯。加强疫病净化工作，建设禽白血病等重点疫病净化场，严格执行用药安全规范和残留检测标准，守护品牌质量底线。加大对麻黄鸡产业的政策扶持，重点支持育种中心、研发大楼、标准化养殖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麻黄鸡产业大数据平台，对养殖数量、市场需求、价格波动等进行实时监测，为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依托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的研究生实践基地，培养育种、养殖、疫病防控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构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产业应用”的良性循环体系，推动麻黄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草食动物产业

1. 发展思路。

推行“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以流通环节为核心纽带，串联生产与消费两端。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质黑山羊、肉牛等草食动物产业，推广皇竹草、黑麦草等优质饲草的种植与加工，通过林间种草、粮草间套种扩大种植面积，为产业发展提供稳定原料保障。重点推广标准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等配套技术，适度扩大饲养规模，发展多层次养殖模式。同时以流通需求为导向，引导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完善流通服务体系，探索“流通+”产业融合新业态。

2. 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主要草食畜禽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水平稳定增长，流通体系初步完善，标准化规模养殖与规范化流通衔接机制基本建立，市场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生产与流通技术水平同步提高；到 2030 年，标准化规模养殖进一步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建成，生产效率、非粮饲料资源利用率和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3. 发展布局。

以流通节点建设为核心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在三合、端芬、深井等丘陵山地资源丰富的镇，大力发展肉牛、奶牛及山羊标准化养殖，打造优质草食动物生产基地；同步在交通枢纽区域布局建设现代化牛羊屠宰加工中心和农产品集散市场，引进培育具备流通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通过“生产基地+加工枢纽+流通网络”的空间布局，推进牛羊标准化屠宰，完善肉品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产加销无缝对接，全面提升牛羊肉供应保障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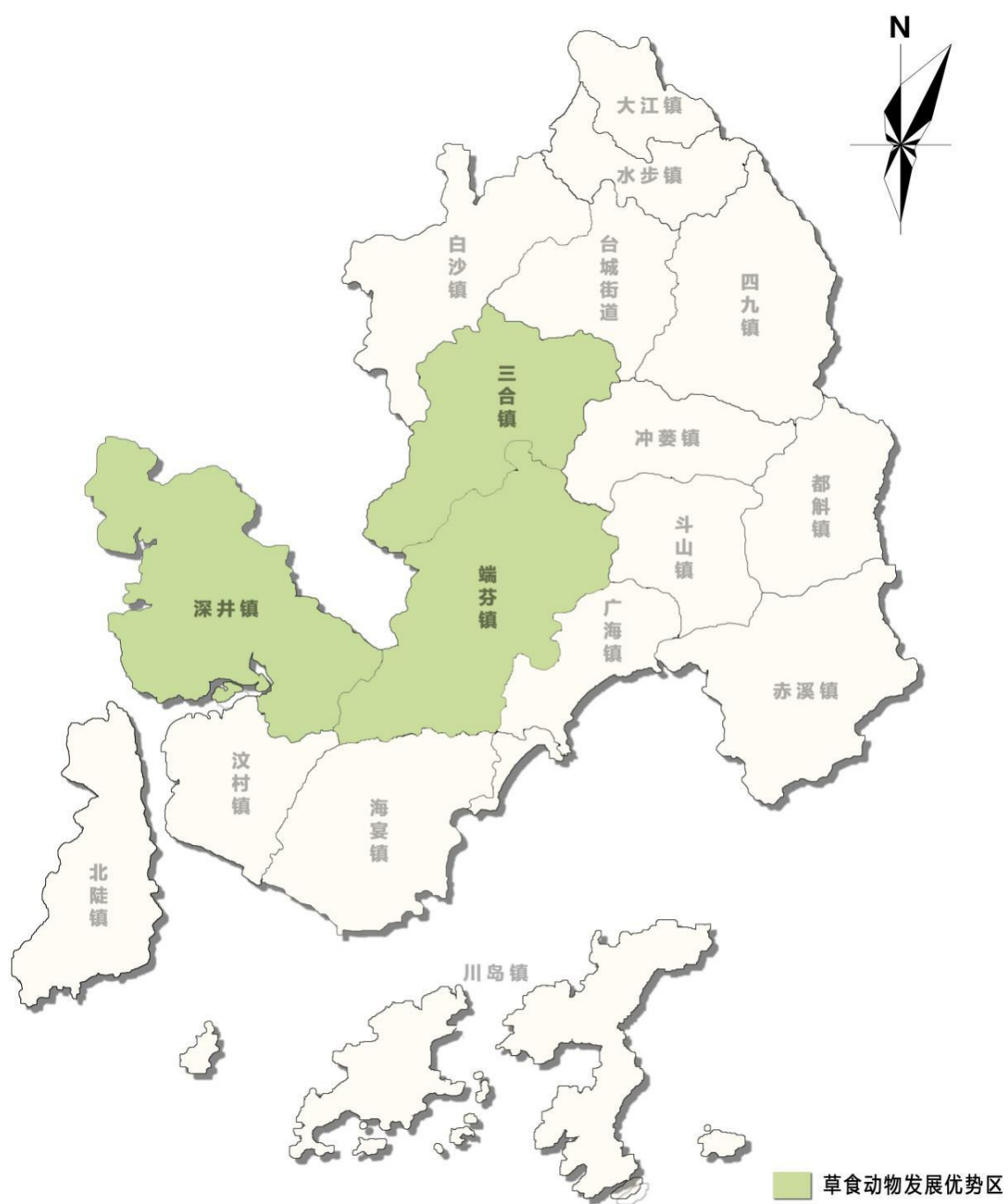


图 5-4 台山市草食动物产业发展分布图

4. 发展措施。

（1）夯实生产基础，保障流通供给。

以流通需求为导向优化生产环节，加大对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场的改造升级支持力度，推广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技术，提升养殖环节的可追溯性。探索实践草食动物设施化养殖模式，提高机械化、自动化装备应用水平，通过节本增效保障优质草食动物产品的稳定供给，为流通环节提供充足、标准化的货源支撑。

（2）强化饲草保障，降低流通成本。

推进草种保育扩繁推广一体化发展，培育适应性强的优良新品种，推广皇竹草、黑麦草等优质饲草料种植，扩大饲草作物种植面积；推动饲草料资源多样化开发，加强对秸秆、糟渣、饼粕等农副产品的饲料化处理和利用，构建“自给自足+循环利用”的饲草供应体系，降低养殖成本，从源头提升产品流通竞争力。

（3）聚焦流通核心，完善服务体系。

一是建设骨干流通网络。重点扶持建设区域性草食动物产品集散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配备专业冷藏仓储、分拣包装、检验检测等设施，构建“产地仓+销地仓”的仓储配送体系，解决“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流通瓶颈。二是培育流通主体。引导有实力的企业转型发展流通服务业，鼓励成立专业的冷链物流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经纪人队伍，支持发展“养殖基地+电商平台”“产地直供+社区团购”等新型流通模式，拓宽流通渠道。三是规范流通标准。推进牛羊标准化屠宰加工，建立从养殖到流通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统一产品分级、包装、冷链运输标准，提

升产品流通附加值和市场认可度。**四是强化流通服务。**搭建草食动物产品流通信息平台，实时发布产销信息、价格动态、物流资源等数据，实现产销信息精准对接；加强流通环节政策扶持，对冷链运输设备购置、流通设施建设给予补贴，降低流通环节运营成本。

（4）推动产业融合，拓展流通价值。

以流通为纽带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完善的流通网络，探索“流通+休闲旅游”“流通+科普体验”等新业态，打造“参观养殖基地+体验流通环节+品尝特色产品”的乡村旅游线路。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围绕流通环节延伸服务链条，提供定制化配送、产品溯源查询等增值服务，提升产业整体效益。

第六章 重点建设工程

一、畜禽良种保护与提升工程

（一）发展思路

畜禽良种是现代畜牧业生产的基础。坚持“引进和培育相结合”方针，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大力发展种业、加大对良种工程扶持力度的机遇，围绕重点品种，大力开展畜禽良种保护与提升工程，突出抓好全市种畜禽场、畜禽繁育改良站、人工授精站建设，重点支持各类良种繁育场建设，完善涵盖麻黄鸡在内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积极引进推广适应台山生态环境和现代畜牧业发展需要的国内外优良畜禽品种，切实加强地方优良畜禽品种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升级改造三级繁育场，采用现代育种技术和推广人工授精技术，组织开展畜禽新品种和新品系的培育，着力推进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畜禽良种的制种能力、供种能力和服务能力。

（二）规划要点

加大对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投入，强化种畜禽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优良品种的供种能力，加大优良品种的引进力度，加强种畜禽培育、扩繁、推广、利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从对现有基础的整顿、完善、提高入手，加快建立和完善种畜禽生产供应、配种服务、质量检测三位一体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1. 生猪。建设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基地，建立人工授精网络，开展良种推广，促进养殖业向着更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按照

分级负责、重点实施的原则，推进原种猪场、种猪扩繁场和基层配种网点建设，逐步构建起良种猪繁育生产体系。重点完善建设本地种猪繁育基地，完善配备无人智能饲喂系统、全自动空气能温度控制系统、无人全自动污物污水处理净化系统、全覆盖电子自动监控设施和智能型自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等，提高现有种猪场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对种猪 24 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并对数据进行精确的采集计算，运用图表准确表示出种猪的生长性能，为种猪的优选优育提供科学依据。

2. 家禽。以麻黄鸡为核心培育品种，建立现代化孵化场、原种家禽场、父母代种家禽场示范基地，不断完善优质鸡良种繁育体系。加大品种改良力度，采用现代育种技术，实现自繁自养，切断外来疫病源头，保证品种质量，产品整齐，为创出名牌产品提供可靠物质基础。通过种鸡资源创新，形成品种优势，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先建后补或贷款贴息等补贴方式扶持企业，配置先进的风机湿帘、刮粪系统、自动喂料系统等，以及建设完善粪污处理设施等。培育新品系 1-2 个。

二、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工程

（一）发展思路

种养结合是种植业和养殖业紧密衔接的生态农业模式，是将畜禽养殖产生的粪污作为种植业的肥源，种植业为养殖业提供饲料，并消纳养殖业废弃物，使物质和能量在动植物之间进行转换的循环式农业。加快推动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是提高农业资

源利用效率、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循环经济发展。202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集成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绿色种养循环试点，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也要求“优化调整种养业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农林结合”。

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重点在于因地制宜推广发展“猪-沼-林”“猪-沼-果（菜）”等生态养殖模式，将畜禽养殖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还林或用于渔业养殖肥料，最大限度降低畜禽养殖污染物的排放，以改善养殖环境，实现清洁生产；同时建立农牧对接设施建设扶持政策 and 有机肥使用激励机制，统筹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全面落实农牧对接方案，一场一对策、一镇一方案。切实做到种植业消纳量与畜牧业废弃物点对点、量对量、时对时有效对接，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推进养殖环境的根本改变。

（二）规划要点

1. 完善种养结合制度。

按照“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要求，根据畜禽养殖规模配套相应粪污消纳土地，或根据种植需要发展相应养殖场

户。种植养殖通过流转土地一体运作、建立合作社联动运作、签订粪污产用合同订单运作等方式，针对种植需要对畜禽粪便和污水采取不同方式处理后，直接用于农作物、蔬菜、果品生产，形成农牧良性循环模式，维护畜禽健康养殖、生产高端农产品、提高土壤肥力，实现生态、经济效益双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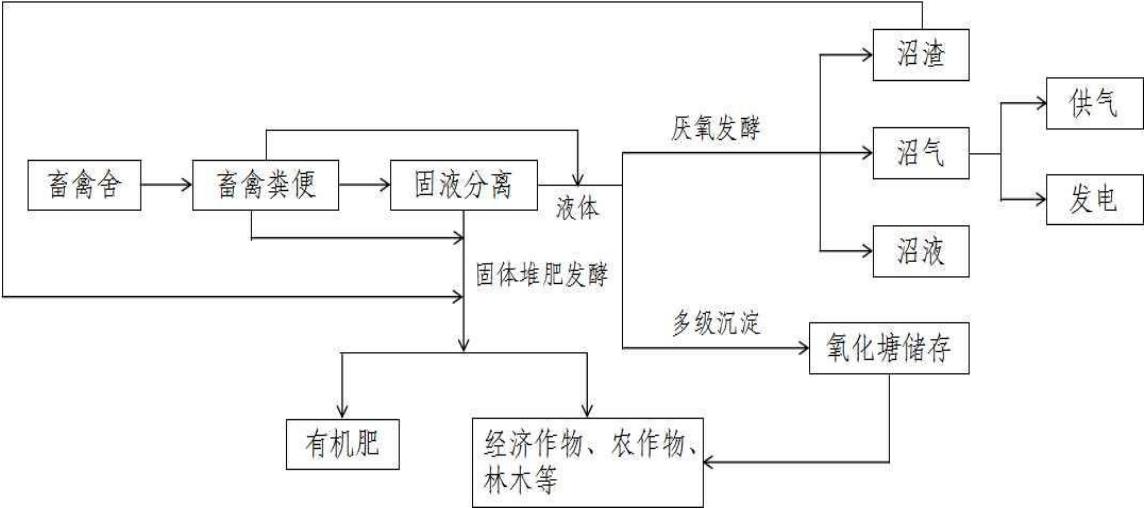


图 6—1 种养结合制度模式工艺流程图

2. 发展生态循环养殖。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实施的模式，发展循环式养殖，健全和完善物流、能流的生态体系，实现物质和能量的多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可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重点规划在端芬镇建设种养结合循环基地，大力推广“猪-沼-林”“猪-沼-果（菜）”等多种模式，将种植业与养殖业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种养结合立体开发，养殖业产生的畜禽粪便通过沼气池处理，沼气作为优质的燃料，沼液、沼渣用于生产无公害蔬菜或其它农产品种植，实现资源的生态循环利用，提高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同

时将养殖业与种植业紧密结合，运用生物工程技术对猪的粪尿等排泄物进行厌氧发酵，将沼液、沼渣、沼气综合应用于农业种植和居民生活中，促进生态养殖业、生态种植业等产业同时发展。通过推广循环养殖模式，建立生态养殖场，将畜牧与种植业结合，因地制宜，做到充分利用废弃物，不断延长生物链，逐步形成环保型循环发展的生态畜牧模式。



图 6-2 生态循环养殖工艺流程图

三、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一）发展思路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力争到 2030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7.5%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提升畜禽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水平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畜牧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要点

1. 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全面推行绿色生产。

全面推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即“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建设。“一控”，即改进节水设备，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两分”，即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清粪工艺，推行干清粪工艺，实现干湿分离。“三防”，即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两配套”，即养殖场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即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加大科技攻关，推行绿色生产。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巩固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畜禽生产、环境控制、动物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采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推广

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同时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和应用，以科技创新提升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水平。因地制宜、因场施策，积极推广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技术模式和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积极引导种植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科技示范户使用有机肥，切实提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2. 分类推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模式。

垫料发酵床。将发酵菌种与秸秆等混合制成有机垫料，利用其中的微生物对粪便进行分解形成有机肥还田。主要适用于肉鸭养殖场、肉鸡养殖场等。

有机肥生产。有机肥生产主要是采用好氧堆肥发酵。好氧堆肥发酵是在有氧条件下依靠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使粪便中有机物质稳定化的过程。好氧堆肥有条垛、静态通气、槽式、容器等4种堆肥形式。堆肥过程中可通过调节碳氮比、控制堆温、通风、添加沸石和采用生物过滤床等技术进行除臭。主要适用于各类大型养殖场、养殖密集区和区域性有机肥生产中心对固体粪便处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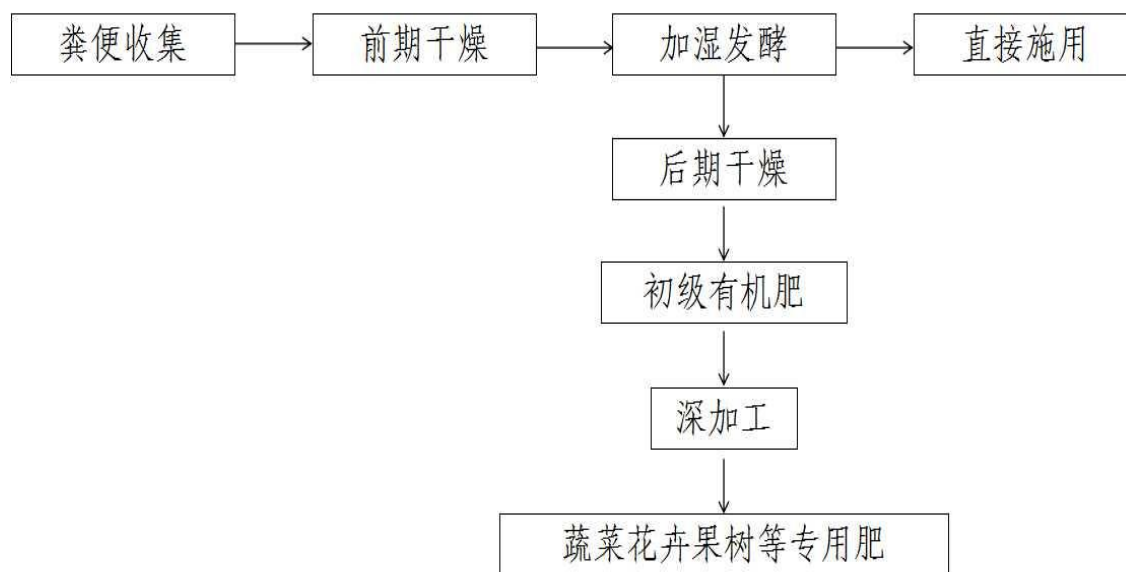


图 6-3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沼气工程。养殖场畜禽粪便、尿液及其冲洗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厌氧反应器，经厌氧发酵产生沼气、沼渣和沼液。一般 1 吨鲜粪产生沼气 50 立方米左右，1 立方米沼气相当于 0.7 公斤标准煤，能够发电约 2 度。主要适用于大型畜禽养殖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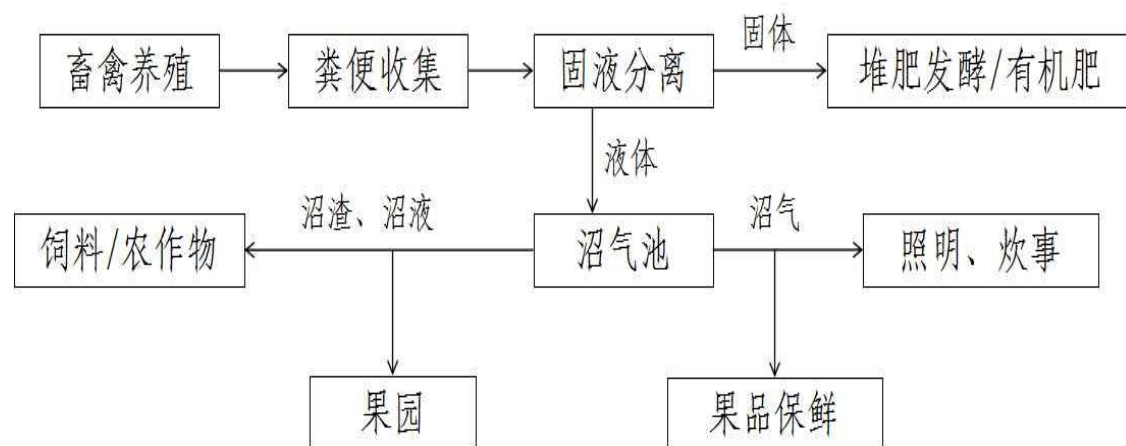


图 6-4 沼气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加快培育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新主体、新业态。

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机肥、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推动养

殖过程清洁化、粪污处理资源化、产品利用生态化，建立肥料、沼气相互补充的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产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科学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格局。重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机肥产业发展，支持专业化公司、养殖场等建设大型有机肥加工厂，就近就地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

（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推荐模式

1. “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

特点：以专业生产可再生能源为主要目的，依托专门的畜禽粪污处理企业，收集周边养殖场粪便和污水，投资建设大型沼气工程，进行高浓度厌氧发酵，沼气发电上网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沼渣生产有机肥农田利用，沼液农田利用或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优势：对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集中统一处理，减少小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投资；专业化运行，能源化利用效率高。

适用范围：适用于大型规模养殖场或养殖密集区，具备沼气发电上网或生物天然气进入管网条件，需要地方政府配套政策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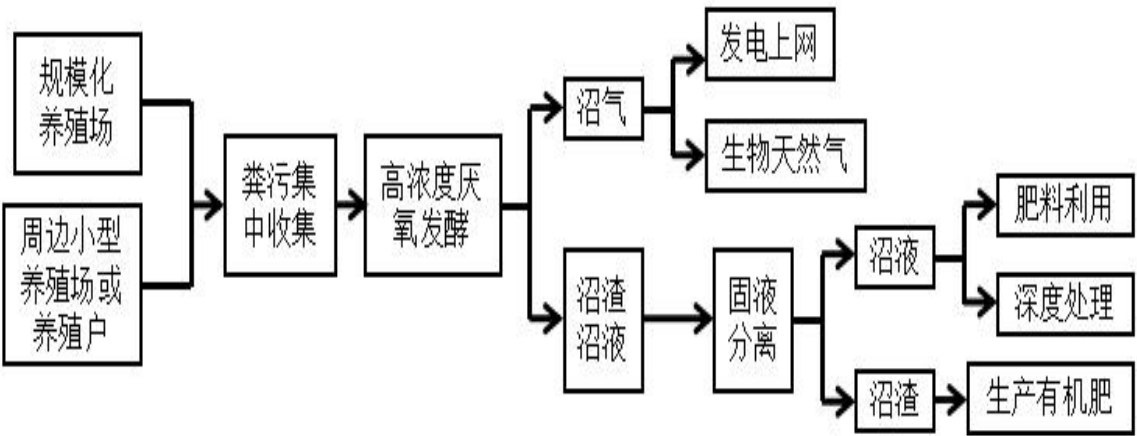


图 6-5 “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工艺流程图

2. “污水肥料化利用” 模式。

特点：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厌氧发酵或氧化塘处理储存后，在农田需肥和灌溉期间，将无害化处理的污水与灌溉用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进行水肥一体化施用，固体粪便进行堆肥发酵就近肥料化利用或委托他人进行集中处理。

优势：污水进行厌氧发酵或氧化塘无害化处理后，为农田提供有机肥水资源，解决污水处理压力。

适用范围：适用于周围配套有一定面积农田的规模养殖场，使用厌氧发酵生产沼气等无害化处理，在农田作物灌溉施肥期间进行水肥一体化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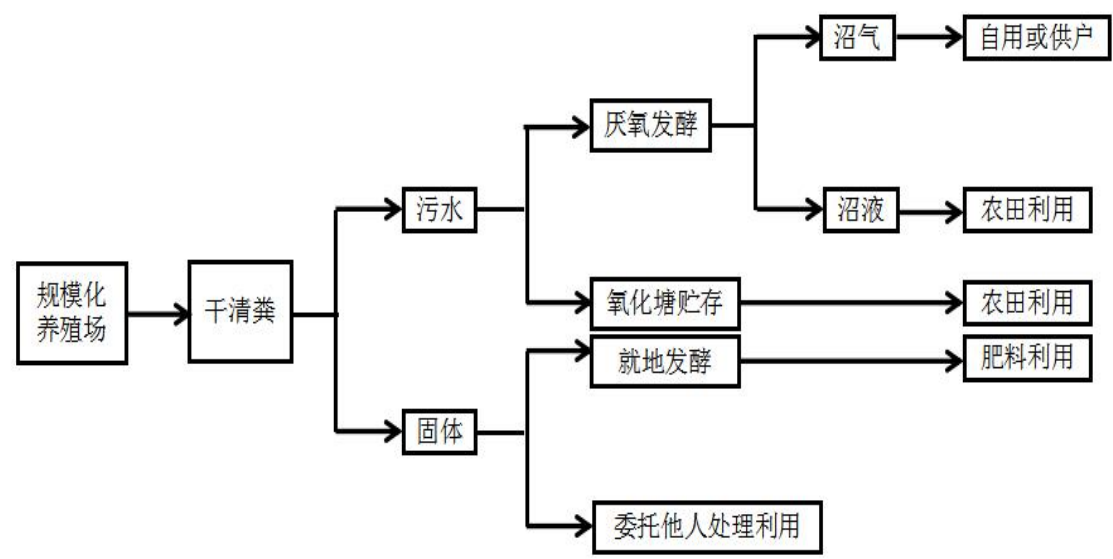


图 6-6 “污水肥料化利用” 模式工艺流程图

3. “污水达标排放” 模式。

特点：主要在规模化养殖场内，把产生的污水进行厌氧发酵+好氧处理等组合工艺进行深度处理，污水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其中 COD 低于 150mg/L，NH₃

—N 低于 40mg/L，TP 低于 5mg/L) 或地方标准后直接排放、消毒回用，固体粪便进行堆肥发酵就近肥料化利用或委托他人进行集中处理。

优势：主要对于无配套农田养殖场，把养殖污水固液分离后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不需要建设大型污水贮存池，可减少粪污贮存设施的用地。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人口密度大、水网密集、耕地面积少、养殖规模大、环境负荷高的规模化养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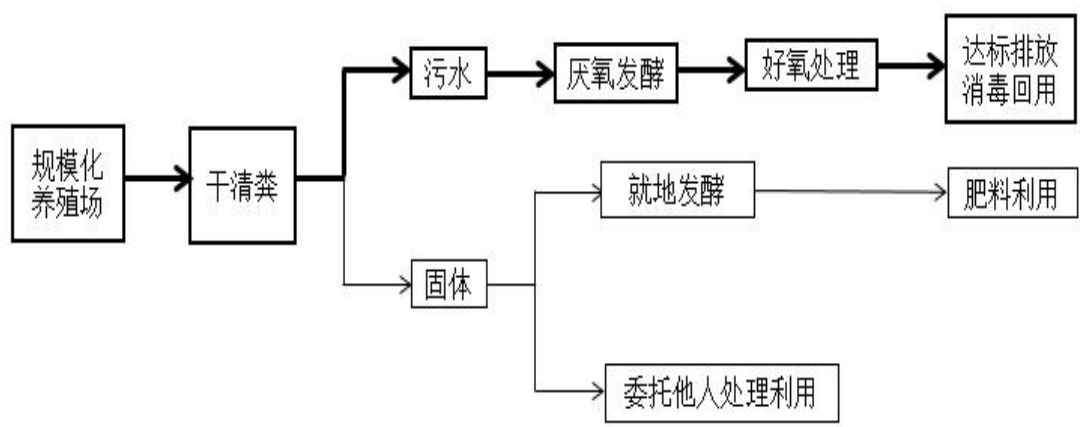


图 6-7 “污水达标排放”模式工艺流程图

四、畜禽屠宰规范提升工程

（一）发展思路

按照“深化改革，减控总量，科学设置，公平竞争，确保安全，方便高效”的原则，以优化布局、提质升级、规范经营、强化监管为首要任务，以推进工厂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生鲜化上市、一体化管理为主攻方向，推动全市屠宰行业布

局调整和结构优化，提高产业集中度。以全省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为抓手，通过台城生猪屠宰场迁建至广海镇烽火角和新建1家生猪屠宰场，重新布局屠宰场设置规划，达到集中屠宰、统一配送、一体化经营的目标，实现屠宰产业由向标准化转变，促使屠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1. 严格标准，保障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条件和标准，全面提升屠宰厂（场）设施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监管常态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水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推行机械化屠宰、标准化管理、规模化和品牌化经营，强化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责任意识，提高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2. 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

以“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生产能力”为目标，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屠宰厂，发展集饲养、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屠宰加工企业，支持屠宰企业建设高标准屠宰车间、开展屠宰加工设备、肉品品质检验、环保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冷链配送体系建设，补齐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短板，建设屠宰企业生产过程实时监控和肉品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通过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二）屠宰厂（场）规划

为加强全市畜禽屠宰管理和规范畜禽产品流通市场秩序，逐步实现畜禽屠宰厂（场）设置的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文件，制定台山市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

目前，全市共有生猪屠宰厂（场）3家，其中定点屠宰场1家，小型屠宰场2家。现有屠宰场均难以达到屠宰资格标准，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陈旧、环境卫生差、污水处理和排放设施落后、散发恶臭招来蚊虫及夜间屠宰产生巨大噪声等问题。下一步，推进台城定点生猪屠宰场迁建至广海湾烽火角，鼓励屠宰企业做大做强，实现生猪屠宰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无害化，从根本上提高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营管理水平。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形成“2+2”（2个标准化生猪定点屠宰场和2个边远、交通不便地区小型屠宰场）的生猪屠宰模式。主要思路是：

（1）重新设置规划屠宰点。按照“优化设置”和“冷链配送”的原则，计划除保留上川、下川岛作为边远、交通不便的小型屠宰场外，规划设置2个标准化生猪屠宰场，实行屠宰的生猪产品冷链配送。

（2）升级小型屠宰场。对保留的上川、下川2个小型生猪屠宰场，进行升级改造或迁建，确保本地生猪销路和猪产品正常供应。

2. 家禽屠宰厂（场）的设置。

按照“工厂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冰鲜化上市、一体化管理”的总体思路，综合考虑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城镇规模、人口密度、交通条件、市场需求、消费习惯、家禽产销特点、环境保护以及区域功能差异和产业结构等因素，未来全市规划设置家禽屠宰厂（场）不少于6家，以推动家禽屠宰行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提高屠宰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为重点，切实规范家禽屠宰行为，加快推进我市家禽屠宰集约化、规模化、科学化建设，提升禽肉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禽肉产品消费需求。

屠宰厂（场）设置将按照台山城市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选址设置。屠宰厂（场）规划设计按照《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19—2017）、《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肉鸡屠宰操作规程》（GB—T19478—2018）等执行，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科学划分作业区（待宰区、屠宰加工区、无害化处理区和储藏区等），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屠宰厂（场）须配备符合家禽屠宰工艺要求的挂禽、宰杀、沥血、浸烫、脱毛、净膛、预冷等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家禽屠宰设备及传输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冷藏运输车等运载工具，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消毒设施、病害家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和污染物

处理设施等；同时每个屠宰厂（场）必须设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检验检疫人员，具备检验检疫工作所需的检验检疫室和相关设备，并有健全的检验检疫制度。

3. 牛羊屠宰厂（场）的设置。

根据广东省推进屠宰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参照生猪屠宰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基础上，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牛羊定点屠宰厂，计划在端芬镇建立定点牛屠宰场，另外依托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通过改扩建增设牛羊屠宰线，分区建设牛羊屠宰间、待宰间等。牛羊屠宰场与生猪同等管理，如牛羊屠宰场所的卫生环保标准，与生猪的同等；牛羊肉品的运送，与生猪一样全部冷链配送，可用生猪冷链配送车运送牛羊，逐步实现牛羊屠宰厂（场）机械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

五、畜禽产品加工及物流配套工程

（一）发展思路

目前，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建设正加快推进，示范区所在斗山镇、广海镇、白沙镇，地处珠三角、港澳连接粤西的门户通道，紧靠大广海湾经济区核心区，成为辐射珠三角、港澳及粤西地区的桥头堡，区位优势明显。示范区按照“一区三园”的模式进行规划与建设，由白沙园区、斗山园区和广海园区组成，园区总规划面积 1419.26 公顷（2.1 万亩）。其中，白沙园区定位为农产品交易流通区，斗山园区定位为纵深综

合型农产品加工区，广海园区定位为前沿外向型农产品加工区，着力建设集区域农产品枢纽中转、农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农产品国际贸易、商务金融、会议会展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综合性现代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成全国农产品加工与产业发展模式创新示范园区、全省农产品国际化流通核心枢纽、珠三角产业迁移与外延发展承接平台、江门产业结构调整与区域经济发展新引擎以及大广海湾经济区综合开发排头兵。

规划重点以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建设为契机，引进和培育一批大型特色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加快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大力引进开发应用高新技术、设备和工艺，加大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培育和企业的自主开发能力，重点开发符合消费结构变化、市场潜力大的新产品，推进全市畜禽产品加工业向高附加值、外向型精深加工转变，大力推动优势企业规模快速扩张，形成以名牌产品为主导、大型骨干企业为支撑、上下游产业配套、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格局。同时进一步加强畜禽批发交易市场建设，推行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农超对接、连锁经营等现代畜禽产品交易方式，构建高效物流体系。借用“互联网+”，助推畜牧业品牌化发展，支持为发展畜禽产品电子商务而开展的畜禽产品和农村特色产品的品牌培育、宣传、推广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畜禽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设施建设。利用多种方式开展推介促销活动加快品牌宣传，促进畜禽产品流通，打造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



图 6-8 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

（二）规划要点

1. 建立畜禽产品综合加工及仓储物流基地。

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延伸产业链，促进畜牧业优化升级。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和对本地畜牧加工企业的培育发展力度，促进企业间资产重组，壮大畜禽加工区的发展规模，立足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在畜禽养殖（基地）收购，屠宰加工，肉制品加工，肉品卫生检验，冷冻储藏，冷冻运输，批发零售等方面拓展新优势，形成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引进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着力建设现代化大型循环经济养殖种植基地、畜禽屠宰分割速冻冷藏加工、畜禽肉精深加工及物流配送中心，打造集畜禽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配送一体化的生产加工基地，力促产生规模效益，形成集聚效应，拉动产业转型。



图 6-9 畜禽产品综合加工及仓储物流基地示意图

2. 积极推进畜禽产品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

肉类加工围绕冷鲜分割肉、调理肉制品、熟肉制品等主导产品，巩固提升猪肉、禽肉加工优势，大力发展牛、羊肉加工，不断提高牛、羊肉在人们膳食结构中的比重。按照产品多样化、精细化、方便化、安全化的发展方向，在促进畜禽产品分级、保鲜、加工、贮运、包装等初加工基础上，积极研究开发功能产品、特优产品等新型肉类产品。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如膜技术、冷杀菌技术、高压技术、微波技术、欧姆技术、超临界萃取技术、紫（红）外线加工技术等，为国内大型熟食加工厂提供原料供应，直接配送冻肉、冰鲜肉、微波及预炸、腌制、裹粉等速冻食品。开发适合于超市销售的肉类分割分级预冷保鲜产品，积极发展适合于外

销的肉鸭、肉鸡、猪肉分割冷冻制品和西式低温深加工熟制品，充分发挥企业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地方特色产品等，增加产品技术含量，以提高产品附加值。



图 6-10 畜禽产品精深加工示意图

3. 加大冷链物流建设的投入。

加大对冷链设施设备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力度，逐步推进完善畜牧业冷链物流体系。充分依托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广海前沿外向型加工”“斗山纵深综合性加工”和“白沙农产品交易流通”三大组团及区位优势，在斗山园区创建大型物流交易区，建立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为畜牧业物流提供基础冷链设施。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鼓励和引导企业和研究机构在冷藏冷冻技术上进行改革和创新。通过资金支持或税收优惠支持企业改进冷链技术，提高畜牧业冷链物流服务水平。

利用现代技术和设施，加快畜禽产品冷链物流、活畜禽调运、生产资料配送等网络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逐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现代畜牧业物流服务体系。



图 6-11 冷链物流建设示意图

六、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一) 发展思路

针对目前全市畜牧业龙头企业数量少、带动能力有限，畜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组织经营欠规范、缺乏内生动力，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严重不足等问题，按照“加快发展、逐步规范、创新机制、提档升级”的思路，以改造传统养殖业主经营方式为核心，通过创新工作思路、强化扶持、宣传政策等措施，不断提升

生产效率和经营活力，积极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畜牧业经营体系，推进全市新型畜牧业经营主体加速发展。着眼于为畜牧业生产提供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提高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畜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规划要点

1.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紧紧围绕畜牧主导品种，加速引进经营规模大、资源整合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大型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资源、市场、品牌等优势，辐射带动或联合专业大户、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或小区，打造现代养殖基地。开展畜禽产品加工，推进大型畜禽养殖企业与饲料、兽药企业或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开展联合，实行全产业链经营，推进产业融合，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打造现代畜牧产业集群。

2. 规范发展专业合作社。

培育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种类型的专业大户，充分重视和发挥行业协会及专业合作社的管理职能，不断提高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典型带动，帮助合作社健全机制，完善功能，实现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夯实规模养殖基础。指导各类畜牧专业合作社全面开展市场营销、信息咨询、技术培训、农资采购、融资担保等系列服务，使之真正成为引领农民参与产业化经营的重要途径。

七、畜禽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工程

（一）发展思路

立足 14 个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等现有载体，先完成环境监控、精准饲喂等基础数字化改造，再聚焦良种培育、疫病防控等关键环节突破智能技术应用。打破育种、养殖、加工、流通的数据孤岛，联动大湾区西部农产品集配中心，打通“生产-加工-冷链-销售”全链条数据，实现从种苗到终端的可视化管理。紧扣“台山出品，湾区共享”定位，以数字化提升产品溯源能力与供应稳定性，对接港澳市场需求，强化供港澳基地的智能化、标准化水平。

（二）规划要点

1. 数字化赋能良种培育。

搭建智能育种平台，整合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资源，引入基因测序与 AI 育种模型，提升种禽产蛋率、受精率等关键指标的预测精度。

建立畜禽种质资源数据库，记录优良品种遗传数据，结合表型自动采集技术，加速优质品种选育与扩繁推广。

2. 智能化升级生产场景。

部署物联网监控系统，在规模化养殖场安装温湿度、氨气浓度等传感器，联动智能通风、供暖设备，降低能耗 15% 以上。推广自动化饲喂与精准营养管理，通过 AI 算法根据畜禽生长阶段动态调整饲料配比，优化料肉比。搭建 AI 疫病预警系统，利用

图像识别技术监测畜禽行为，提前 48 小时预警异常情况，联动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强化防控。

3. 数字化打通产销链路。

推动屠宰加工智能化改造，引入自动化分割、智能称重与品质检测设备，实现加工过程数据实时记录。对接集配中心冷链物流体系，部署智能温控与 GPS 追踪系统，打通从养殖场到终端市场的冷链数据链。建立区块链溯源平台，消费者可扫码查询畜禽产品的养殖环境、饲料使用、屠宰加工等全流程信息。

4. 筑牢数字化发展基础。

构建统一数据平台，整合养殖、加工、流通等多环节数据，为产业调控、市场预判提供决策支持。建立“龙头企业+中小养殖户”赋能机制，通过 SaaS 平台与轻量化智能设备，降低中小主体数字化转型门槛。联合科研机构组建技术团队，聚焦智能养殖设备适配、数据安全等问题开展攻关，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

第七章 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为促进台山畜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规划期间，重点构建畜禽疫病防控体系、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科技创新支撑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和畜牧人才队伍建设体系等五大体系，以支撑保障台山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一、畜禽疫病防控体系

（一）构建完善畜牧疫病防控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核心方针，立足台山作为大湾区畜禽供应重要基地的定位，以保障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供港澳畜禽养殖基地等核心载体安全为首要目标，聚焦疫病“内防扩散漏洞、外堵输入关口、监控精准度不足、应急响应滞后”等关键问题，通过整合市农业农村局、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级防疫员三级力量，联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江门）等技术平台，全面完善防控设施与机制。重点强化六大核心能力建设：一是构建“市级定点监测+镇级日常排查+村级实时上报”的三级疫情监测预警网络，针对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疫病，对生猪交易市场、规模化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及跨境运输通道等重点区域，实现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二是推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强制免疫机制，结合台山畜禽养殖布局，为生猪、家禽、肉牛等不同品类制定个性化免疫方案，确保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

率稳定在 90%以上，同时建立免疫效果动态评估与补免机制；三是完善市、镇两级突发疫情应急响应体系，明确四级疫情处置流程，组建由兽医专家、执法人员、消杀队伍构成的专业应急队伍，配备充足的消毒药品、防护装备、运输车辆等应急物资，提升疫情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快速处置能力；四是升级疫病防控信息化水平，接入广东省动物溯源管理系统，整合养殖档案、免疫记录、检测数据、调运信息等资源，搭建台山市畜禽疫病防控数字化平台，实现风险精准研判与数据实时共享；五是培育专业化社会化防疫服务组织，为中小养殖户提供免疫接种、疫病检测、技术咨询等市场化服务，弥补基层防控力量短板；六是实施非洲猪瘟专项防控攻坚，将生猪养殖、交易、屠宰、运输、无害化处理全链条纳入“闭环管控”，在入台交通要道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严格落实调运备案、车辆洗消、人员管控等措施，对规模猪场实行“一对一”驻场监管，坚决阻断疫情传播链条。通过系统建设，形成“预警及时、免疫坚实、应急高效、监管严密”的市镇村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全市养殖业健康发展，筑牢大湾区畜禽供应与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二）强化畜牧卫生监督执法体系

以畜禽标识和广东省动物溯源管理系统为核心技术支撑，紧扣台山畜禽“供港澳、联湾区”的市场定位，构建“从养殖场到餐桌”全链条、可追溯的畜牧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实现监管无死角、执法全覆盖。一方面，深化全链条检疫监管闭环，严格落实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制度，对畜禽生产、引进调出、屠宰加工、运输贮藏、市场销售等各环节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养殖环节重点核查养殖档案完整性，督促场（户）如实记录品种、数量、免疫、用药、检疫等信息，确保“一头一档、一批一记录”；调运环节严格执行跨省调运检疫审批与落地报告制度，依托电子出证系统实现调运信息全程可追溯；屠宰环节推行“驻场检疫+同步检测”模式，对入场畜禽严格查验检疫证明与健康状况，对屠宰产品实施批批抽检；销售环节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严查无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产品，实现各环节监管无缝衔接。另一方面，强化源头管控与执法震慑，聚焦饲料、兽药、添加剂等关键投入品，开展“清源断链”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实施“红黑名单”管理，对违规使用违禁药品、假劣饲料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全力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化，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焚烧、深埋、生物降解等处理设施，建立“申报-收集-运输-处理-溯源”闭环机制，通过GPS定位与视频监控确保病死畜禽100%无害化处理，杜绝随意丢弃、非法流通等问题。同时，加强监督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动物防疫法》《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培训，配备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装备，提升执法精准度；畅通12345、12316等举报渠道，建立“群众举报-线索核查-立案查处-结果公示”工作机制，对逃避检疫、贩卖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常态化震慑，全方位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夯实台山畜禽

“优质、安全、可信”的品牌基础。

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

（一）健全升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为主、国际接轨的基本原则，积极构建法规完善、风险可控、监管有效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建立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体系，建设市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监测检验室，完善检验监测手段、提升检验监测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鼓励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增强企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自检自控能力；建立健全畜牧业标准体系，为畜牧业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撑；建立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重点建设市、镇（街）监管机构和企业（包括养殖、加工、畜禽产品批发市场）三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采集和质量追溯网络，提高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切实创新抽检模式，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的监测力度，做到快抽、快检、快报，及时评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科学指导生产和消费；建立质量评价体系，扩大产地认定、产品认证的规模，积极开展畜禽产品及投入品质量监测检验，健全畜禽产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市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坚决杜绝非洲猪瘟等食品安全事件，筑牢餐桌安全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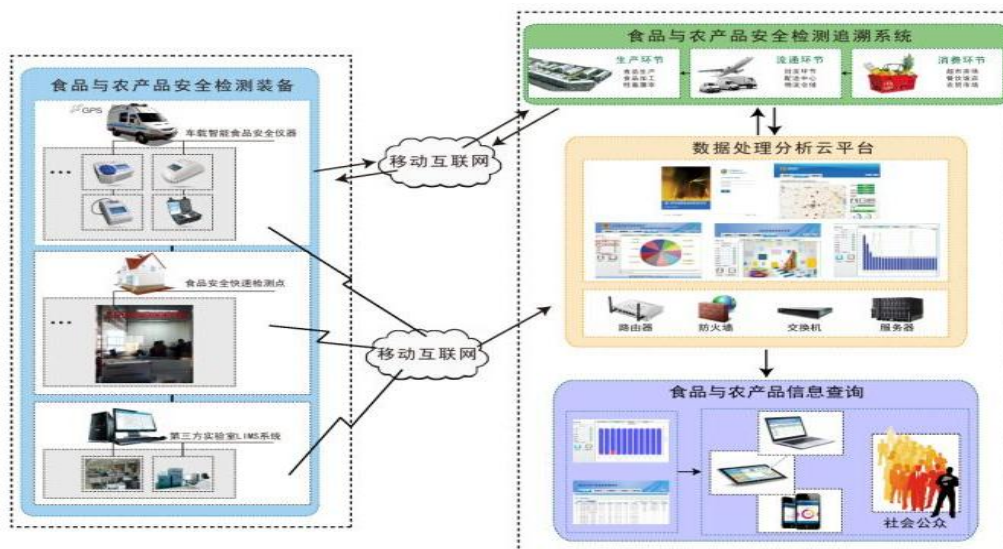


图 7-1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二）严格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监管

坚持政府大力推动，市场正确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养殖场积极实施，提高台山市畜禽生产技术标准和畜禽产品市场准入条件，实行畜禽及其产品生产、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畜禽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检测监测体系，净化畜禽产品市场，确保食品安全。一方面要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生产经营等企业的监督抽查，扩大抽检监测覆盖面，增加抽检频次，对监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及时查处，杜绝伪劣及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另一方面要建立饲料及添加剂、畜禽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和不合格产品及企业“黑名单”公布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在饲料产品质量监管方面，根据《台山市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方案》，重点对饲料生产企业部分饲料产品进行监督抽样送检；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重点检查生产原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如是否有生产许可证、进口许可

证等)，是否使用过期产品，是否做好生产记录等等，并指导企业做好饲料生产质量规范管理。

同时不断强化畜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前移监管关口。一是重点推进各镇（街）对辖区内养殖场的“瘦肉精”监测工作。对猪尿样本中“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进行重点检测并真实、准确、及时上报检测数据，同时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畜禽场所进行违禁药物的抽检工作。二是扎实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以“疫情防控”和“检疫检验”为主抓手，把“保市场供应、保质量安全”作为目标，严格落实法定监管职责，强化检疫和动物卫生管理，全面做好家禽屠宰场（代宰点）的检疫检验、产品标识、疫病防控、疫情监测、人员防护、消毒灭原、病死禽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工作，有效保障生鲜家禽市场平稳供应和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

三、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一）良种培育与繁育技术升级

运用分子育种、AI 育种模型结合基因测序技术，精准筛选抗病性、生长速度、肉质风味等优良遗传性状，缩短育种周期30%以上。推广胚胎移植、人工授精等高效繁育技术，配套建设畜禽种质资源数据库，实现优良品种快速扩繁与遗传资源保护。开展地方特色品种提纯复壮，优化生产性能的同时保留品种独特性，适配供港澳市场需求。

（二）智能养殖技术全面落地

部署物联网感知网络，在养殖场安装温湿度、氨气、光照、水质等多维度传感器，实时采集环境数据，数据传输延迟控制在10秒内。

推广AI智能控制系统，联动通风、供暖、喷淋、自动清粪等设备，根据传感器数据自动调节养殖环境，环境参数误差不超过 $\pm 5\%$ 。应用精准饲喂技术，基于畜禽生长阶段、体重、健康状况，通过算法动态优化饲料配方，配套自动化料线、定量饲喂器，提升饲料转化率15%以上。引入畜禽行为识别技术，通过视频监控+AI算法监测采食、活动量、睡姿等，提前预判健康状况与发情周期。

（三）技术创新支撑保障措施

组建“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联合创新中心，聚焦台山产业需求开展定向技术攻关，建立“试点验证—标准化输出—全面推广”的成果转化机制，先在核心示范场验证技术可行性，再形成轻量化方案赋能中小养殖户。搭建技术服务平台，组建专业团队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数据分析等上门服务。设立技术创新专项基金，对良种培育、智能设备研发、绿色技术应用给予资金补贴，降低企业与养殖户应用成本。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引进农业工程、生物技术等领域专业人才，与高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复合型技术与管理人才。

四、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一）引导畜禽养殖业合理布局

畜禽的排泄物是一种污染物，但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畜牧业资源。畜禽粪污处理的主要出路是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农田、园地和林地等农用地。对于没有足够消纳土地资源的畜禽养殖场和专业户，废水排放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畜禽养殖应尽量布置在山区、农业区。根据全市土地资源、水资源分布的实际情况，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并考虑各畜禽种类排污特点，结合各镇（街）的养殖基础，在山区等土地资源丰富的区域可适当发展畜禽养殖，积极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逐渐从靠近城市区域转移至山区等地域，根据畜牧业资源条件建立“养殖场-农田作物”“养殖场-果业”和“养殖场-池塘”及“养殖场-农田作物-池塘”生产复合系统，使养殖场排泄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实现种养业两大产业的共同发展和生态经济的双赢。

（二）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

1. 严格畜禽养殖审批监管。各镇（街）要严格畜禽养殖准入门槛，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级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执法巡查，对符合环保要求和防疫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对环保不达标、防疫条件不合格、没有整改条件的，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或搬迁。

2. 提升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能力。要根据畜禽养殖业环境监

测工作需要，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等要求，在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常规指标监测基础上，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配置，逐步具备开展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和臭气浓度指标监测的能力。同时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

3. 推动畜禽养殖业智慧化监管建设。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准确获取现有及规划畜禽养殖项目空间布局情况，实现空间信息可视化，力求解决规划边界不精准、选址争议等问题。以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为重点，逐步推行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促进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防止粪污偷运偷排。探索养殖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的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厂、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变化，以及养殖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情况，力争实现畜禽养殖监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三）畜禽养殖污染物综合防治

1. 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

规模化养殖场自行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固体粪便处理系统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要求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污水经治理后向环境中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对没有充足土地消纳污水的畜禽养殖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用综合利用措施对废水进行处理；制取其他生物能源或进行其他类型的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并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2. 畜禽养殖固体废物防治。

针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固体废物防治办法包括：

（1）堆肥化处理。

家禽粪中含有丰富的有机营养物质，经过发酵处理后，可作为肥料。在生产中最常用的方法是高温堆肥法，堆肥是在好氧条件下，利用堆体中固有或外部的微生物对有机物的生物降解作用，同时利用生物降解过程中的氧化反应所放出的热量使其达到60℃以上，从而达到无害化处理。一般采用堆肥处理畜禽粪污中的固体部分，通过高温阶段能完全杀灭病菌及寄生虫，堆肥后十分稳定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但是堆肥处理需要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用作堆肥场地（晾粪场），堆肥时间比较长，一般需要3个月。

禽类养殖粪便堆肥处理是将鸡粪与其他有机物如秸秆、杂草、垃圾等混合、堆积，控制相对湿度于70%左右，创造良好的

发酵环境，使微生物大量繁殖，导致有机物分解并转化成为植物所能吸收的无机物和腐殖质的过程。而堆肥过程中产生的 50—70℃ 的高温，可使病原菌及寄生虫虫卵死亡，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从而获得优质肥料。堆肥发酵过程可分为温度上升期、高温持续期与温度下降期 3 个阶段。经高温堆肥处理后的粪便呈棕黄色，质地松软，无特殊臭味，不会滋生蚊蝇。

（2）厌氧消化+沼气工程。

厌氧处理是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的主要方法。它主要通过厌氧发酵将废弃物中的有机物转化为沼气，生产清洁能源。目前应用较多的是沼气池，以沼气池为纽带的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循环利用是切实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将抗生态养殖的一条有效途径。但是沼气池排出的沼液有机物仍然严重超标，沼液需要进一步的好氧处理。

畜禽养殖污染物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集粪池，再进入调节池调节温度、碳氮比等发酵因素，送入到厌氧消化池发酵，产生的沼气经过净化设备净化后暂时储存在储气设备中，供周边农户生活、照明、采暖或者发电。沼液沼渣暂存在储存池，进行综合利用。该处理方式不但可减少畜禽养殖污染，还能为周边农户提供优质的能源和有机肥料，形成了一种无害化种植养殖相结合的循环模式。

另外，针对孵化场废弃物，主要包括无精蛋、毛蛋及蛋壳。无精蛋经过一定的处理可用于食用；而毛蛋一般是经高温消毒，

干燥处理后，粉碎制成蛋壳粉、肉粉等动物性饲料。由于孵化场废弃物中含有大量蛋壳，故其钙含量非常高，一般孵化场废弃物加工料在鸡日粮中可占到 6%，蛋鸡日粮中占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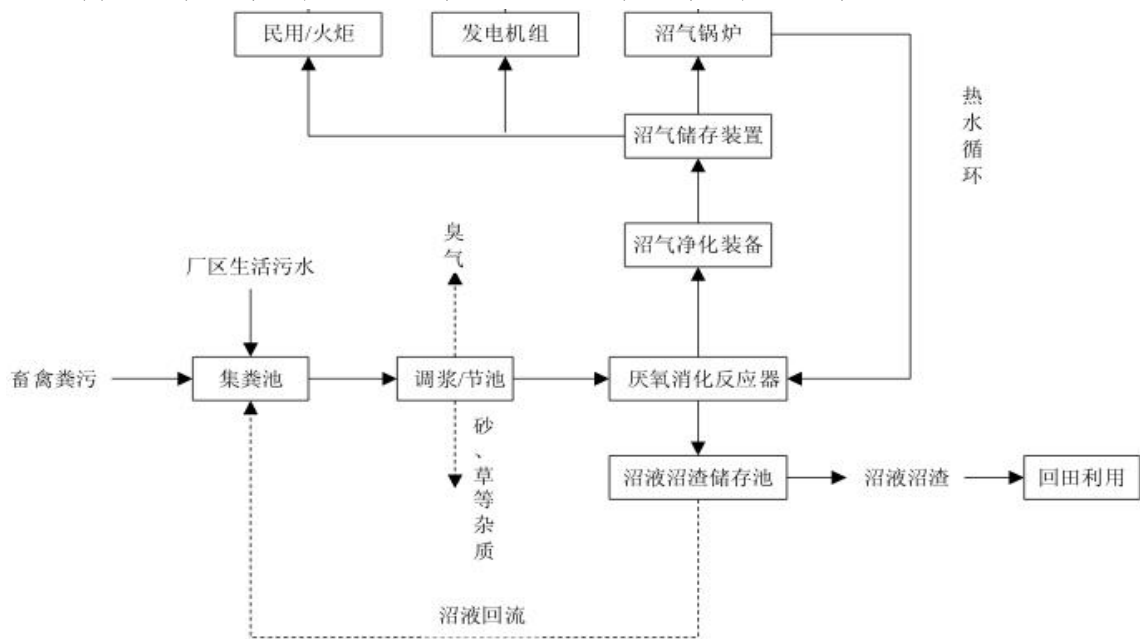


图 7—2 畜禽粪污水厌氧消化工艺流程与资源利用示意图

3. 病死畜禽尸体处理。

养殖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因病致死的畜禽养殖产品，一旦出现疫情，对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生产将产生较大影响，而病死畜禽尸体处理不当，不仅会严重污染地表水体，也会给群众生活健康带来极大负面影响。全市畜禽养殖总量较大、畜禽病害暴发风险也较大，必须妥善处置病死畜禽尸体。

按照《台山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方案》，完善各种处理设施，如建设集中病死畜禽处理场。处理场应在当地养殖场比较集中、养殖数量较大、且远离水源和人类生活区的地方进行选址建设。

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传播，畜禽病死尸体的处理与处置应当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

构建现代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按照科学性、适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收运、集中处理、财政补助、保险联动”模式，依托江门市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无害化处理场所，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现从分散处理向集中处理转变，从粗放、不规范处理向规范化、专业化、无害化处理转变，从农户自行处理向政府监督处理转变，切实从源头上遏制乱丢病死畜禽现象，防止病死动物传播疫病、污染环境，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4. 废气污染防治。

养殖场恶臭主要是来自畜禽的粪尿、污水、垫料、饲料残渣、畜禽的呼吸气体、畜禽皮肤分泌物、死禽死畜等，并与养殖舍的透风状况和空气中的悬浮物密切相关。其中畜禽粪尿和污水是养殖场恶臭的主要发生源。此外，养殖场空气中的粉尘与恶臭气体的产生关系密切，粉尘是微生物的载体，吸附有大量具有难闻气味的化合物和氨，同时微生物又不断分解粉尘有机质而产生臭气。

(1) 加强畜禽养殖场科学选址。

畜禽养殖场选址须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相关禁建区域(如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2) 畜禽养殖场恶臭污染防治对策。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加强恶臭气体净化处理并覆盖所有恶臭发生源,排放的气体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专业化集中式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厂产生的恶臭气体,宜采用生物吸附和生物过滤等除臭技术进行集中处理。

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过程的关键环节,采取场所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扩散,降低恶臭气体对场区空气质量和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中小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宜通过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加强圈舍通风、建设绿化隔离带、及时清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等手段,减少恶臭气体的污染。

(3) 畜禽养殖场恶臭二次污染防治对策。

高度重视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利用过程中潜在的二次污染防治,满足当地面源污染控制的环境保护要求。

通过测试农田土壤肥效，根据农田土壤、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和环境容量，科学确定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还田利用量，有效利用沼液、沼渣和有机肥，合理施肥，预防面源污染。

采取养殖场恶臭的营养控制措施。养殖场恶臭主要是由畜禽粪尿中未完全消化的营养物质在堆放过程中被无氧降解所产生的臭气所引起。所以控制养殖场恶臭的有效途径就是要进步动物对营养物质的利用率及改变日粮本身的理化性质，从而减少粪便的排出量，降低排泄物中蛋白质、脂肪等的残留，减少腐败分解产生的恶臭。减少养殖场恶臭物质产生的营养控制措施主要有：选择优质的饲料原料；改进饲料加工工艺；降低日粮蛋白水平添加合成氨基酸；增加日粮中非淀粉多糖的量；有效饲料添加剂的应用等。

（四）强化畜禽污染监管与奖惩机制

1.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成立畜禽养殖（巡逻）长效管理督查小组，建立畜禽养殖长效管理运行监管机制。相关镇（街）要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后续管理，及时建立日常监督管理队伍。

严格落实《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相关要求，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管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建立健全养殖场环境应急管理机制，鼓励规模养殖场全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建立检查与核查机制。环保部门应会同农业（畜牧）管理部门建立针对畜禽养殖污染联合检查机制，针对可能出现污染物无法正常处理或偷排漏排的养殖场，建立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规模化养殖场的监管。

（4）加强群众监督，设立举报机制。为防止畜禽养殖出现反弹，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参与，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网址，并定期在各镇（街）以及网络上公布关停、整治养殖场的名单以及关停、整治状况，方便群众参与监督举报。

2. 建立科学的奖惩机制。

畜禽养殖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妥善处理好养殖发展与环境管理间的关系。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可从产业布局、财政扶持等方面，会同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鼓励、扶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对废弃物偷排漏排现象，制定相应惩罚措施。

加强对违规畜禽养殖的惩处力度。畜禽养殖场（区）和专业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依法从严惩处：

（1）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场（区）和专业户未按规定搬迁或关闭的；

（2）非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区）和专业户擅自设置排污口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

（3）禁养区范围外的畜禽养殖场（区）和专业户不符合《畜

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的基本技术要求的；

（4）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区）需要建设的畜禽养殖用房，棚舍等其他建（构）筑物未依法取得环评、规划、用地等批准手续的；

（5）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同意或不及时制止单位和个人违反禁养区管理要求申办畜禽养殖场（区）和养殖户的，应追究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畜牧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畜牧兽医队伍肩负着畜牧生产发展、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和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卫生监督及屠宰监管等重任，承担组织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动物防疫计划、公益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负责疫病防控、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养殖场监管及动物屠宰管理等繁重工作，在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业快速增长、农业农村稳定等“三农”工作和动物疫病防控、动物食品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畜牧兽医队伍建设，对畜牧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一）科学调配管理机构，强化人才组织建设

1. 组织机构设置。

基层畜牧兽医人员是畜牧兽医的重要力量。要把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作为目前基层畜牧兽医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定落实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改善方案，有步骤、有计划推进。

根据台山市畜牧兽医工作需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构建起以市农业农村局主导，联结“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市、镇（街）、村三级联动的畜牧兽医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和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牵头负责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拟订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承担全市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检疫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兽医卫生和动物产品安全及无害化处理等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动物防疫证、章、标志和各种证书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畜禽标识信息的管理以及根据标识、养殖档案信

息实施畜禽及其产品追溯和处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有关业务统计工作；指导镇（街）兽医防疫检疫业务工作；负责全市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的组织供应和储备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各项技术措施；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承担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等公益性服务工作；承担动物产品安全相关技术监测和评估工作；负责全市动物疫病防控相关业务的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各种畜禽资源的调查、保护、开发利用和良种良法推广工作；负责全市畜牧兽医技术应用研究、指导、培训、科普宣传工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职责；协助局机关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测；承担市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分管联系的村（居）委会《畜禽养殖档案》的建立、登记工作，随时掌握养殖动态，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措施，确保国家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达 100%，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工作，收集地区动物疫情的信息，发现疫情大量异常死亡情况应立即报告；做好辖区内畜禽产地检疫和动物疫情的监测抽样等工作；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的查源灭源工作，督促养殖场做好卫生

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及时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二）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夯实人才实操能力

畜牧兽医工作任务繁重、覆盖范围广，时常面临突发传染性畜禽疾病等风险挑战。需强化畜牧兽医人才队伍的技能培训与行业交流，切实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与风险应对能力。一是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定期组织针对性培训活动，聚焦核心技能提升，夯实从业人员专业基础。二是鼓励畜牧兽医人才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培训、函授学习、大学深造等方式，持续精进专业技能、提升综合素养。三是深化与相关业务部门的交流协作，健全信息互通机制，拓宽畜牧技术干部的行业视野与信息渠道，推动服务提质增效，以适配畜牧兽医、食品安全等领域新形势下的发展需求与科技进步要求。

（三）搭建校地协同合作平台，引入高端智力支持

积极深化与高校的合作，借助高校科研与人才优势培育畜牧相关产业人才。例如与高校共建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组建“百千万工程”突击队，合作成立联合研发中心。高校专家会深入养殖一线开展技术培训班，针对养殖中的种苗繁育、病害防治等核心问题传授实操技术，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摸清产业难点，与养殖户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围绕联合研发中心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合作，共同培育输送专业产业人才。

（四）完善行业准入与激励机制，规范人才队伍建设

有效监管是队伍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是完善监管制度。对现有的规章制度适时进行清理、查错纠偏、查漏补缺，建立健全工作岗位职责、工作行为规范、渎职行为责任追究、工作目标考评等制度。二是完善考评制度。加大专业技能在各类绩效考评办法中的比重，坚持业务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促进基层畜牧兽医人员和技术良性发展。

第八章 配套保障与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把实施畜牧业绿色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实施现代生态畜牧业规划。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紧紧围绕畜牧业绿色发展建设目标，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职能。强化对发展现代畜牧业的组织领导，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理顺职能分工，明确权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农业、发展改革、科工商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等职能部门的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

二、完善政策体系，加大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强化政策支持，重点扶持标准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管理和新品种选育、新技术推广等，引导屠宰企业技术改造、冷链配送。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运用信贷、贴息等多种金融工具，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畜牧业发展。支持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设施装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饲料加工机械设备、自动喂料系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等实行补贴。完善畜牧业保险政策，扩大畜牧业自然风险保险和畜禽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范围，增强抗风险能力。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依照法律法规进一步简化设施农业用地程序、降低用地成本，提

高用地取得效率，并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池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鼓励利用荒山、缓坡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以及在新开垦耕地周边按照农牧结合的方式配套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新垦造耕地有机肥力，若涉及林地，根据“先征后用”，用地单位要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和林木采伐收手续，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三、加强科技支撑，强化人才保障

进一步深化与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加大先进实用养殖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孵化集成和示范推广工作，及时跟踪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发展动态，形成一整套适合台山市特点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技术模式和技术体系。

实施人才集聚工程，加大畜牧业人才，特别是高层次、高技能、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为全市畜牧业升级提供持续动力。在政府方面，进一步深化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制改革，健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提高基层人才队伍素质，稳定基层人才队伍编制，充分发挥现有畜牧兽医推广机构和人员的作用，不断优化队伍人员结构，完善人才引进和交流机制。在企业方面，引导鼓励科技人员围绕发展效益畜牧业和畜禽产品加工，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其成效与科技人员利益直接挂钩。加快畜牧业的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的

培养，建立规范化的继续教育制度。加强乡镇畜牧兽医人员和牧场技术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对专业从事畜牧业的农民进行培训，促进业务知识更新，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四、强化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

认真贯彻落实《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加大法制宣传力度。稳定执法队伍，加强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不断优化执法手段和执法水平。严格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江门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落实做好台山畜禽养殖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动物防疫、检疫、兽药、疫苗、饲料、种畜禽的执法管理，依法打击有关违法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生产和市场秩序，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权益。

积极宣传“职权需法定、权力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的现代依法行政理念，按照畜牧业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相关标准的要求，认真做好执法依据梳理，完善农业农村部门权力清单，进行依法治牧，防止越权行事。深化推进执法责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岗位责任、执法程序、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政策、法律巡回宣讲培训和进场进区现场服务活动，做好宣传贯彻工作。依法加大对畜牧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养殖行为，规范畜禽产品流通行为，规范生产资料经营行为。着力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养殖场户依法生产经营意识，完善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生产

经营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提高畜牧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强化服务宣传，营造发展氛围

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和科技下乡等形式，多途径、多渠道、多形式，大力宣传发展现代畜牧业的战略意义和现实作用，采取编印治理模式、技术模式宣传挂图、明白纸等，广泛宣传种养循环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总结宣传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开展集成示范，发挥好由点到面、局部带动整体的作用。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有关循环农业技术、模式、管理等教育培训，落实生产经营主体在农业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生态功能保护和生态循环文化建设中的主体责任，逐步推行农业生态环境公告制度，健全农业环境污染举报制度，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努力营造广大农业工作者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合力共建台山市现代生态畜牧业的浓厚氛围。

第九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一）壮大养殖规模，夯实产值基本盘

《规划》明确将完善标准化养殖体系作为核心任务，通过推广智能监测、科学饲喂等现代化技术，有效降低疫病损耗——本地鸿胜康牧等企业已通过该模式将家禽疫病风险降低 30%，同时显著提升单位产能，为畜牧业产值稳定增长筑牢保障。充分依托现有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坚实基础，牢牢稳住生猪这一基础畜禽的供给能力，凭借规模化、标准化优势抵御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收益风险。与此同时，以麻黄鸡为代表的特色禽类养殖形成有力互补，全市麻黄鸡年出栏量超 2600 万羽，其中“水步鸡”等品牌通过“林下养殖”生态模式打响口碑，产品直供粤港澳大湾区及港澳市场，素有“香港每卖出四只鸡，就有三只台山麻黄鸡”的美誉，这种“基础畜禽稳盘+特色禽类增效”的格局，确保了畜牧业整体产值的稳定提升。坚实的产业基础已转化为可观的经济成效。2023 年台山市全年肉类总产量达 7.88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26%，其中猪肉产量 4.37 万吨、禽肉产量 3.46 万吨，分别实现 4.34%和 18.54%的同比增长，带动畜牧业产值稳步提升，全年畜牧业产值达 35.2 亿元，较上年实现稳步增长，占全市 204.24 亿元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7.23%。随着标准化养殖体系的持续完善与特色养殖产业链的不断延伸，这一增长势头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推动台山畜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

迈进。

（二）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推进畜牧产品从初级养殖向深加工延伸。如麻黄鸡产业园已建成年屠宰 1000 万羽、熟食加工 300 万羽的生产线，还开发出人用流感疫苗所需的胚胎蛋，这类高附加值产品的经济价值远超普通禽肉；蛋鸡项目也规划了功能性蛋品研发生产线，未来推出富含 DHA、叶黄素的高端产品，终端溢价率有望超 40%。此外，烤鸡、卤味等熟食及休闲食品的研发，也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单价和利润空间。规划推广“上游自给+中游智能+下游畅通”的模式。蛋鸡项目自建饲料加工体系规避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智能化养殖让每羽鸡年产蛋量远超行业平均；麻黄鸡养殖通过智能化设备实现精准投喂、环境调控，饲养成活率达 97%以上。同时依托大湾区西部农产品集配中心，畜牧产品可借助 500 公里半径供应链网络快速流通，物流损耗率控制在 3%以下，显著降低流通成本。

（三）强化联农带农，助力乡村增收致富

《规划》推广的规模化养殖项目和产业链配套环节，能创造大量就业岗位。蛋鸡项目直接创造 300 余个就业岗位，年发放工资性收益超 3000 万元；麻黄鸡产业园辐射带动 2600 名农民，提供超 800 个就业岗位，户均年增收超 4000 元。此外，土地流转收入也成为农户增收亮点，如蛋鸡项目三期需用地约 400 亩，周边村民可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稳定收益。规划将持续推广“企业+

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如鸿胜康牧以“保价收购+技术指导”联结养殖户，凤冠合作社打造标准化养殖基地并带动农户参与，企业提供种苗、技术和销售渠道，农户养殖风险降低，收入稳定性增强，极大调动了农户参与畜牧养殖的积极性。

（四）带动集群发展，释放产业辐射效应

畜牧业的壮大将带动上下游配套产业协同发展。上游可拉动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种植及饲料加工业；中游带动养殖设备制造、环保排污设备等产业；下游则推动冷链物流、包装印刷、电商销售等行业的发展。如麻黄鸡产业已关联带动食品包装、物流、餐饮等产业集群，蛋鸡项目也将与冷链物流企业深度合作，形成产业联动效应。《规划》打造的产业集群已展现吸引力，大湾区西部农产品集配中心已吸引 30 余家企业入驻，年产值超 56 亿元。蛋鸡项目的落地补齐了集配中心畜禽产业短板，未来随着规划推进，有望吸引更多畜牧及配套企业入驻，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台山麻黄鸡”“台山蛋品”等品牌将进一步打开港澳及珠三角市场，如麻黄鸡占香港鸡苗市场的 85%，后续借助品牌影响力还将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议价权。

二、社会效益

（一）提高畜禽产品质量，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本规划实施后，全市重点发展畜禽优良种质资源保障工作，良种覆盖率进一步提高，从源头上保证畜禽产品质量，且动物防疫体系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不断健全，各级畜禽产品监管部

门加大监管力度，深化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抽样检测，建立良好生产规范、推行可追溯体系，细化检验检疫工作等一系列规程和标准，提升全市标准化养殖水平，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上升，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畜禽产品，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规划》推进的标准化养殖和数字化管理，让食品安全更有保障。如建立二维码追溯体系，消费者可查看养殖环境、检测报告等信息，这种透明化管理既增强了消费者信任，也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便利，守护了公众饮食健康。

（二）提升产业科技含量，打造畜牧新业态

本规划的实施，通过加强全市畜牧产业链各环节的研发能力，增强畜牧业发展内在推动力，形成以科技推动型农业发展模式。在培育本地畜牧科研机构的同时，联合高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畜牧业“产学研”研发推广平台，一方面改善本地农业科研机构基础条件，吸引省内外畜牧业科技力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另一方面通过示范推广，将畜牧业先进的生态产业理念推广至全市，创新畜牧业生态发展新模式。

（三）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是拓宽就业渠道稳民生。畜牧业全产业链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不仅覆盖养殖环节，还延伸到加工、物流等领域。麻黄鸡产业园辐射带动 2600 名农民，提供超 800 个就业岗位；300 万羽蛋鸡项目直接创造 300 余个岗位，间接带动就业超 2000 人，有效吸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减少农村空心化问题。此外，相关

企业还开展养殖、加工等技能培训，提升村民就业能力，增强其就业竞争力。二是完善乡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倒逼乡村配套设施升级。为满足畜禽产品的运输需求，冷链物流网络不断完善；规模化养殖基地周边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也同步优化。同时大湾区西部农产品集配中心的建设，不仅服务畜牧业，也为乡村其他农产品流通提供便利，进一步完善了乡村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

三、生态效益

（一）推广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围绕台山畜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以生态绿色为导向，推广生态循环模式，着力发展绿色环保型、资源集约型畜牧产业，从畜禽良种培育到养殖过程监控到加工运输跟踪等环节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化”，在区域内形成“种-养-加”循环发展体系，促使畜禽养殖方式的改变。本规划实施后，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所占比例稳步增加，通过建设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程，全面实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的标准化改造，大力发展“猪-沼-林”“猪-沼-果（菜）”等多种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模式，同时加快推进畜禽废弃物就地就近消纳、异地配送、生产加工有机肥等多途径资源化利用，实现在发展现代种养业的同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良性发展道路。

（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本规划注重畜牧业与农村生态环境的协调，推动养殖区域生态优化与人居环境提升。一是科学划定养殖区域。严格遵循“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将规模化养殖基地布局在远离水源保护区、居民区的区域，避免养殖活动对敏感生态区域和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养殖基地周边配套种植绿化隔离带，吸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形成生态缓冲带。二是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散养模式的粪污乱排是农村环境治理的难点，规划推广规模化、集中化养殖后，粪污统一收集处理，解决了散养带来的村庄脏乱差问题。此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产生的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让农村土壤、水源、空气环境得到改善，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实现“养殖不脏村、产业不毁绿”。

（三）绿色发展模式示范，引领行业生态转型

台山畜牧业的生态化实践为同类地区提供可复制的绿色养殖样板。本规划打造的“种养循环+清洁生产”模式，既保障了产业发展，又实现了生态保护，契合国家“双碳”目标和农业绿色发展政策。通过政产学研合作，研发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清洁养殖设备等，向周边地区乃至华南养殖行业推广，带动更多养殖户从“粗放养殖”转向“生态养殖”，推动整个畜牧行业的生态效益提升，助力农业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概况

本规划以台山市畜禽养殖土地承载力为基础,根据各镇(街)地理位置、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划定重点发展区域,形成“一心三区”的空间布局(“一心”即畜禽产品深加工及物流集散中心;“三区”即北部优化提升区、中部适养发展区、南部生态养殖区),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型、资源集约型畜牧业,推广应用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将全市畜禽养殖量调整在土地承载力范围之内,在区域内形成“种-养-加”循环发展体系。到2030年,基于种养平衡模式下的全市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控制在131.4万头猪当量(存栏量)为宜。在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抓好养殖基地和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形成整体协调、特色突出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构建多品种、多产业的龙头企业集群,实现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污染减缓措施

本规划实施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包括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废气、病死畜禽等,以及畜禽屠宰过程中所产生的屠宰废水、屠宰车间恶臭、锅炉废气、屠宰机械噪声、畜禽运送及屠宰时鸣叫声、固体废物等。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的污染减缓措施如下:

(一) 水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养殖废水主要为地面、畜禽舍冲洗水，均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COD、NH₃-N、TN、TP 浓度较高，废水经“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工艺处理后产生的沼液施用于农田。其余粪污水、沼渣用于发酵制取有机肥原料，没有废水排放。或是制取其它生物能源或进行其它类型的资源回收综合利用，要避免二次污染，并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屠宰废水主要来自于临时圈舍和屠宰车间冲洗、畜禽宰前淋洗、宰后胴体及内脏清洗、设备清洗、锅炉排水等工艺过程，通过在屠宰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水解+A/O生化处理工艺，出水达标后用于场内和周边绿化。

（二）环境空气影响及减缓措施

畜禽养殖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于禽舍垫料、畜舍、粪便以及屠宰车间等产生的臭味。应加强恶臭气体净化处理并覆盖所有恶臭发生源。一是养殖场区应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绿化等措施抑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二是以屠宰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设施为中心 100 米为半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三是粪污处理各工艺单元宜设计为密闭形式，密闭化的粪污处理厂（站）宜建恶臭集中处理设施，各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等防治与减缓措施，使场界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影响及减缓措施

一是采取高温好氧堆肥、沼气生产等生物处理和利用方式，

实现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二是干清粪分离出来的鲜猪粪采用好氧堆肥腐熟工艺处理，熟化堆肥肥料用于当地作物种植或是施用于附近区域农田；三是病死畜禽尸体及不合格内脏的无害化处理。

（四）土壤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畜禽养殖粪污含有大量的有机物、N、P、矿物元素（Cu、Zn等）、腐殖物质、水及其它营养物质。粪污中的这些元素可促进农作物的生长和土壤肥力的提高。但是，畜禽粪污不经处理直接过量施入农田，可能引起土壤成分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土壤的基本功能，引发土壤污染风险。应确定适宜的土地畜禽承载力，以地定畜、种养平衡。

（五）声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畜禽养殖主要噪声源有畜禽嚎叫或鸣叫噪声、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养殖场设置围墙隔声，屠宰场厂房全封闭，墙体设置吸音、隔声材料，沿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减少畜禽嚎叫或鸣叫噪声。污水泵均采用潜水泵，优选低噪水泵。优选低噪风机，采取消声、减震和隔声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成营运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三、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用于环保的措施包括：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粪污回收利用、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废渣治理及场区绿化等。经处理后的废水、废渣、废气等均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执行，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1 日印发
